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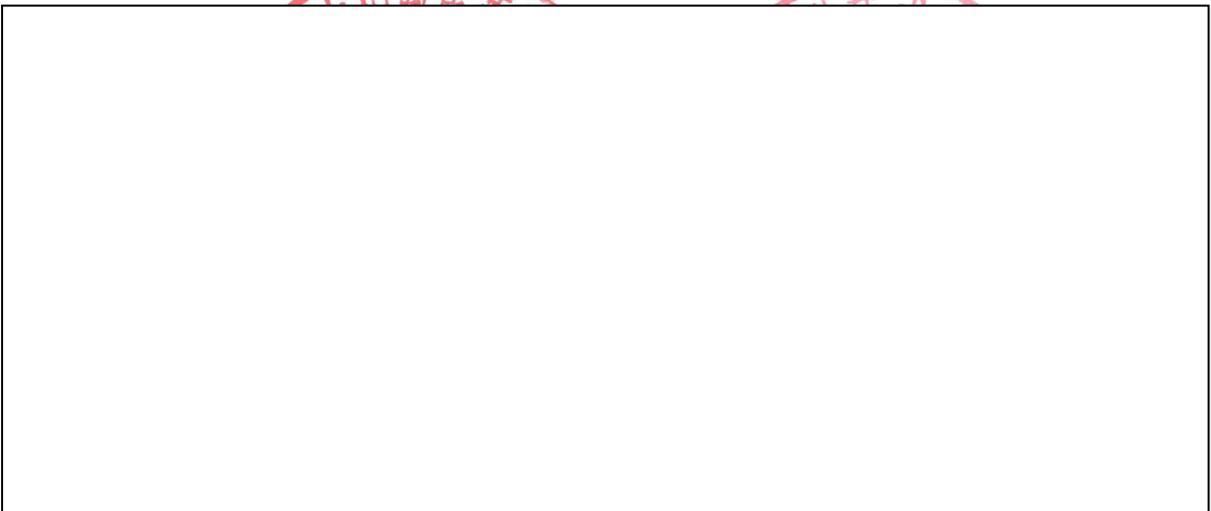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郑重承诺：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
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
持人 李嘉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
员包括 李嘉颖（信用编号 ）等 1 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嘉颖（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嘉颖

2024年9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李嘉颖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女

1991年01月





2024090939345710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嘉颖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8	江门市: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9-09 10: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9 10:1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 结论.....	7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管线图	
附图 4a 技改项目布置图（包装桶机洗区）	
附图 4b 技改项目布置图（涂饰桶预清洗区）	
附图 6 项目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护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0〕395 号）	
附件 6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 160 万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指标的补充审核报告（江环〔2012〕145号）

附件 7《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4〕35号）

附件 8《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42号）

附件 9《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95号）》

附件 11《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89号）

附件 12《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15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 2 万吨/年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6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化工桶清洗翻新利用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7 编制单位工商信息变更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2 分 43.343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43.5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6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 变更对废涂饰工序以及复鞣工序产生的

	<p>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废包装桶的处置方式，降低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仅产生少量碱雾，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2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包装桶清洗对水质的要求不高，本技改项目使用回用水清洗包装桶；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本技改项目所清洗的包装桶内原料在生产工作中应用尽用，且废包装桶采用碱洗工艺进行清洗，挥发的大气污染物可忽略不计；新增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资源的能耗，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和可行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均严格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排放要求。</p>	符合
4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技改项目所清洗的包装桶内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尽用，且废包装桶采用碱洗工艺进行清洗，挥发的大气污染物可忽略不计；新增废水量产生较少，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排放；新增的少量危废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并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经上述措施之后，能有效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本次技改项目在建设单位的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符合
6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本技改项目未增加原有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新增的少量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p>	符合
7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p>	<p>本次技改项目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严格限制项目，本项目未使用高挥发</p>	符合

	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	--	-----------	--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详见附件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1”，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1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②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p>	<p>①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已建车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p> <p>②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p>	符合

	<p>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③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④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产生废气可忽略不计；少量新增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新增少量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依托现有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p> <p>③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企业的复鞣工段和涂饰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桶进行清洗，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项目。</p> <p>④本次技改项目在已建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周边未分布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p>	
2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技改项目利用已建车间进行废包装桶的清洗，物耗、能耗、水耗量较低。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两高”项目。</p>	符合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①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p>	<p>①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②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③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p>	<p>②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③ 本次改造项目建成后，按照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合法运营。</p>	
4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企业已建车间进行建设，本次技改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已完善了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并按照要求设置 200m² 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管控要求			
5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本次技改项目为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生产区、生活区合理布局，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p>	符合
6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p>	<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企业已建车间进行包装桶的清洗，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p>	符合

	<p>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内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入园符合园区投资强度要求</p>	
7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次技改项目无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且本项目所清洗的包装桶内原料在生产工作中应用尽用，废包装桶仅采用碱洗工艺进行清洗，挥发的大气污染物可忽略不计。</p> <p>本技改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面积，现有厂区范围内已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新增的少量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新增少量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依托现有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p>	符合
8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企业已建车间进行建设，本次技改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已完善了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并按照要求设置 200m² 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符合

（二）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废包装桶的清洗利用，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等文件，本次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于建设单位现有厂址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对照《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0），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详见附图 9）和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4），建设单位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对照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详见附图 7），该区域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选址符合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主要以电能为主，不新增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要求。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增加的少量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本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区域、待清洗包装桶暂存区及洁净桶存放区均设计有防渗漏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第八章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在建设投产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符合第十三章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第五节 构建快速响应的环境应急体系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拟将现有项目产生的部分废包装桶清洗后外售，属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项目，符合第十章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改造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2、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不使用高污染能源，主要以电能为主，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要求。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增加的少量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打造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区域、待清洗包装桶暂存区及洁净桶存放区均设计有防渗漏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八章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拟将现有项目产生的部分废包装桶清洗后外售，属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 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在建设投产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二章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第三节 强化环境应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改造项目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要求。

3、《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使用电能，不新增废气排放，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六章 大气环境保护，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增加的少量生产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

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七章 水生态环境报告，第三节 深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区域、待清洗包装桶暂存区及洁净桶存放区均设计有防渗漏措施，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符合第八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第一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的控制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拟将现有项目产生的部分废包装桶清洗后外售，属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项目，符合第九章 固体废物管理，第三节 引导开展源头减量，加强循环经济建设及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固体废物再生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本次技改项目拟将现有项目产生的部分废包装桶进行综合利用，将其清洗后外售相关单位，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中固体废物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中清洗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3、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	本技改项目将现有项目的部分废包装桶清洗后外售相关单位，于建设单位现有厂址内进行，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洗桶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采取了有效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所清洗的包装桶内原料在生产工作中应用尽用，废包装桶仅采用碱洗工艺进行清洗，挥发的大气污染物可忽略不计。废包装桶再生利用产物（洁净桶）作为产品符合《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或《包装容器 钢桶》	符合

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GB/T325.1-2008)的要求，产品拟出售给相关单位。	
<p>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清洗技术要求：</p> <p>1、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p> <p>2、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p> <p>3、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p> <p>4、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p>	<p>本项目采用人工预清洗、冲洗（水洗）与机洗（热碱液）相结合的方式清洗废包装桶，以达到去除包装桶内极少量原料。包装桶内原料均在生产工作中应用尽用，桶内残留的原料极少且涂饰、复鞣工序生产工作中均需用水与原辅料进行配比，不涉及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物质。包装桶清洗机外机架以及设备内置的水泵、管道、清洗液循环槽均为不锈钢材质，具备耐磨耐酸碱的性能。</p>	符合
<p>5、与《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符合性</p> <p>根据《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4.3.2 开展危废摸底核查，促进危废源头减量”：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督促涉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开展危险废物信息平台申报数据质量核查，提升危废申报数量和质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本技改项目使用“预清洗-碱洗-冲洗”工艺对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进行清洗后外售，减少废包装桶产生量且清洗后降低了废包装桶的危害性，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相关申报工作，企业积极响应《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政策要求。</p> <p>6、与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p> <p>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的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p>		

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荒地、荒漠等“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党的十九大明确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根据《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及城镇空间内，不涉及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7、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2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VOCs 总量采用 2 倍减量替代，总量来源与扩建项目同属一个镇区	符合
3	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替代，并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递交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和 VOCs 总量削减方案	符合

8、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见附件 4），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核心区域；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有机废气，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企业以半成品蓝、白湿皮为原料，经回水、复鞣染色、涂饰等工序生产加工汽车革和鞋业品牌皮革等。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于 2010 年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粤环审〔2010〕395 号），2014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粤环审〔2014〕35 号）。2018 年，建设单位扩建甲类仓库及地埋式储罐（硫酸罐、双氧水罐）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鹤环审〔2018〕49 号）。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审批（江鹤环审〔2020〕42 号），2020 年 12 月完成《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自主验收。2021 年 8 月 3 日现有项目取得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55732757XQ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2021 年，建设单位对（一期）生产车间供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燃油供热升级改造为管道天然气供热，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江鹤环审〔2021〕95 号）。2022 年，建设单位对（一期）的涂饰工序进行改造，将原滚涂、喷涂+滚涂工艺调整为“滚涂+淋涂”、“喷涂+滚涂”和“滚涂+滚印+淋涂”等工艺组合，于 2022 年 9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江鹤环审〔2022〕89 号）。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环保手续情况	文号/编号	产能
1	2010年11月4日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 2010) 395 号	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
2	2014年1月28日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粤环审(2014)35号	
3	2018年8月8日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及下埋式储罐(硫酸罐、双氧水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环审(2018)49号	/
4	2020年6月2日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鹤环审(2020)42号	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
5	2020年11月10日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6	2021年8月3日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55732757XQ001P	有效期:自2021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7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鹤环审(2021)95号	/
8	2022年9月6日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鹤环审(2022)89号	/
9	2022年10月28日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

2、项目由来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目前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委外运输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处置过程可能会带来二次污染问题。考虑到废包装桶的处理费用高，建设单位拟对涂饰工序以及复鞣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的处置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增加 3 套针对不同规格的包装桶清洗机、1 把桶盖清洗高压水枪及 1 把涂饰包装桶预清洗水枪，并且铺设管道连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包装桶清洗废水依托原有“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回用于包装桶清洗，不新增废水排放。本技改项目设计年清洗包装桶 20062 只，年产生洁净桶 20062 只，其中包含涂饰剂原料包装桶 5103 只，复鞣剂原料包装桶 14959 只。清洗后的洁净桶打包后出售。技改后原审批项目的生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工艺、原有生产设备、占地面积、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等均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实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2017.8.1 颁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技改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和处置”的“其他”类别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构物情况与原审批情况保持不变，仅为热水锅炉房外空置位置改为包装桶机洗区，原涂饰配料区增加预清洗涂饰包装桶功能。厂区总占地面积 54925.2m²。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厂区建构筑物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层)	原审批建构筑物 面积 (m ²)	技改后建构筑物 面积 (m ²)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一期)	1	31270.73	31270.73	位于热水锅炉房 外复鞣车间内空 置位置划分为包 装桶机洗区,原涂 饰配料区增加涂 饰包装桶预清洗、 包装桶冲洗功能。
2	1C 厂房 (二期)	2	768.18	768.18	无变化
3	高级员工宿舍	2	886.6	886.6	无变化
4	员工宿舍	5	4089.23	4089.23	无变化
5	员工餐厅	2	1018.5	1018.5	无变化
6	甲类仓库	1	174	174	无变化
7	地理式储罐	1	75	75	无变化
8	废水处理区	1	2367.3	2367.3	无变化
9	危废仓库 1 (东南侧)	1	37.33	37.33	无变化
10	危废仓库 2 (西南侧)	1	480	480	无变化
11	一般固废房	1	46.8	46.8	无变化

结合现有项目原审批资料及其实际情况, 技改后项目工程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为: 新增 3 台采用“碱洗工艺”的包装桶清洗机以及在原审批涂饰配料区增加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功能。其余工程内容并无变化。

表 2-4 技改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 类别	位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一期) 复鞣车间	机洗区	3 台包装桶清洗机, 占地面积约 20m ²	新增
		包装桶暂存 区	待清洗涂饰包装桶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6m ²	
			待清洗复鞣包装桶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12m ²	
	成品暂存区	洁净桶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24.94m ²		
生产车间 (一期) 配料房	冲洗区	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冲洗区, 占地面积约 9m ²	依托原有 涂饰配料 区	
	桶盖清洗区	依托现有项目涂饰车间调配区域进行清洗, 占地面 积约 6m ²		
公用 工程	供水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回用水	已建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	已建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已建	

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	/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消声、隔音装置	已建
	固废暂存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房暂存，占地 46.8m ²	已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位于生产车间（一期）东南侧的危废仓库暂存，占地面积为 37.33m ²		已建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厂区事故应急池（共 200m ³ ）	已建

4、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验收资料，现有已审批项目的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本项目为包装桶清洗项目，不影响现有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技改项目洗桶方案一览表

产品	数量(只/年)	包装桶规格	各规格数量(只/年)	皮重(kg)	产品图片
涂饰剂原料包装桶	5103	25L/桶	2008	1	
		30L/桶	17	1.5	
		50L/桶	234	2.5	

		120L/桶	1171	5.2	
		180~200L/桶	669	10.6~11.5	
		200L/桶 (铁桶)	1004	18	
复鞣剂原料包装桶	14959	25L/桶	174	1	
		30L/桶	87	1.5	
		50L/桶	174	2.5	

		120L/桶	2870	5.2	
		180L/桶	7219	10.6	
		200L/桶	4435	12	

本技改项目原料桶清洗数量与现有环评原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2】89号），现有项目复鞣剂使用量为3011.47t/a，涂饰剂使用量为557.433t/a（注：此用量仅考虑桶装原料用量），本技改项目原料桶清洗数量与现有环评原料用量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

原料	包装桶规格	包装桶数量 (只/年)	体积用量 (m ³ /a)	合计体积用量 (m ³ /a)	平均密度 (kg/m ³)	合计 (t/a)
涂饰剂	25L/桶	2008	50.19	530.889	1050	557.433
	30L/桶	17	0.50			
	50L/桶	234	11.719			
	120L/桶	1171	140.54			
	180~200L/ 桶*	669	127.16			
	200L/桶 (铁桶)	1004	200.78			
复鞣剂	25L/桶	174	4.35	2618.68	1150	3011.47
	30L/桶	87	2.61			
	50L/桶	174	8.70			

	120L/桶	2870	344.40			
	180L/桶	7219	1371.52			
	200L/桶	4435	887.10			

注：180~200L 包装桶取平均值以 190L/桶算。

由上表分析计算可知，本次技改项目清洗桶数量与现有项目涂饰剂、复鞣剂环评审批数量是相匹配的。

经处理后可回用的原料包装桶销售前与拟采购企业进行协商，以不影响被包装物的质量为标准。包装桶经清洗后，桶内无残余物、桶外清洁无污物污染以满足客户要求。铁桶清洗后达到《包装容器 钢桶》（GB/T325.1-2008）中相关标准；塑料桶清洗后达《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中相关标准。经清洗后的包装桶销售给相关生产企业。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经同类工艺清洗后的干净包装桶均能达上述包装容器的相应产品标准，能满足一般化工企业的使用要求。

表 2-7 可回用包装桶产品控制参照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控制参照标准
塑料原料桶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
原料铁桶	《包装容器 钢桶》（GB/T325.1-2008）

包装桶经清洗后，桶内无残余物、桶外清洁无污物污染以满足客户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在包装桶内盛装过多的残留物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在配料时对包装桶进行冲洗，保证桶内原料进入到生产设备中充分利用。

此外，包装桶清洗完毕后，建设单位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检查，通过观察、触摸等方式对包装桶内外壁进行检查，确认洁净无误后进入洁净桶暂存区；企业应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防止清洗不干净的废包装桶流入市场。处理后的再生包装桶外售相关使用企业，再生包装桶严禁进入食品、药品等与人体直接接触到的产品行业使用。

5、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技改前后项目现有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保持不变，技改项目新增氢氧化钠溶液的使用。详见下表：

表 2-8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清洗规模 (只/年)	最大暂存量 (只/年)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原料	废包装桶	涂饰剂废包装桶	5103	50	涂饰包装桶暂存区、复鞣包装桶暂存区	内部产生，叉车运输
		复鞣剂废包装桶	14959	150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年)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辅料	清洗剂	30%氢氧化钠溶液	12.95	2	危险化学品仓库	外购，货车运输

注：外购回来的清洗机已为 30%浓度状态，不需再进行浓度调配。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涂饰工序及复鞣染色工序使用的原料包装桶。桶内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后残留的极少量原料主要为涂料、复鞣剂。

①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颜料、助剂、溶剂四部分组成。在涂料上成膜物质一般包括：油脂、天然树脂、酚醛树脂、沥青、醇酸树脂、氨基树脂、纤维素、过氯乙烯树脂、烯类树脂、丙烯酸类树脂、聚脂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元素有机化合物、橡胶。颜料主要作用是呈现色彩，并有保护和装饰性能，一般可分为两大类：颜料一般分两种，一种为着色颜料，常见的钛白粉等，还有种为体质颜料，也就是常说的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助剂如消泡剂，流平剂等，还有一些特殊的功能助剂，如底材润湿剂等。这些助剂一般不能成膜，但对基料形成涂膜的过程与耐久性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溶剂包括烃类溶剂（矿物油精、煤油、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等）、醇类、醚类、酮类和酯类物质。溶剂和水的主要作用在于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黏稠液体，它有助于施工和改善涂膜的某些性能。

②复鞣剂一般可分为无机鞣剂（铬、铝、铅等）、植物鞣剂（荆树皮、坚木、杨梅、厚皮香、落叶松等）、合成鞣剂（单宁精 OS、单宁精 PAK、巴思丹 AN、Tamol GA）、醛鞣剂（戊二醛）、丙烯酸聚合物鞣剂（ART-1、利鞣丹 RE）、树脂鞣剂（利鞣丹 D、雷宁精 R7）、油鞣剂（动物油、不饱和植物油、合成油等）。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9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30%氢氧化钠溶液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328-1.349，熔点 318.4℃，沸点 1390℃，具有腐蚀性刺激性

清洗剂用量核算：

表 2-10 清洗剂用量核算表

清洗剂类型	单次投加碱液量 (m ³ /次)	投加次数 (次/年)	年用量 (m ³ /a)	密度 (kg/m ³)	年用量 (t/a)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	0.002	1200	2.4	1349	3.23
30L~120L 塑料桶自动清洗系统	0.003	1200	3.6		4.86
200L 桶毛刷清洗机	0.003	1200	3.6		4.86
合计					12.95

注：本技改项目每台清洗机清洗剂更换频次为 4 次/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每台清洗剂碱液投加次数为 4×300=1200 次/年。

故本技改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12.95t/a。

6、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项目技改前后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储存设施保持不变，技改项目新增了 3 套包装桶清洗系统。

表 2-11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00L 桶毛刷清洗机	SACS200L-HSBW	1 台	配备毛刷、加热器、循环水箱等配置
2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	KLY-CSMT-00	1 套	配备清洗球、增压站、循环水箱等配置
3	30L、50L、120L 塑料桶自动清洗系统	/	1 套	配备清洗喷嘴、毛刷、循环水箱等配置
4	预清洗、冲洗水枪	/	1 把	/
5	清洗桶盖高压水枪	/	1 把	/

7、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包装桶清洗项目的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能耗

(1)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包装桶清洗用水（包括桶盖清洗、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及机洗用水、冲洗用水）。用水均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供给。年

用水量约为 1686.551m³/a (5.622m³/d)，均为生产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详见下表。

①涂饰包装桶预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机洗涂饰包装桶前需对其进行预清洗降低色度，避免进行机洗过程中污染清洗机。

涂饰包装桶单个桶清洗水量核定见下表。

表 2-12 涂饰包装桶单位用水量核定表

名称	规格 (L)	水枪流量 (L/min)	单件冲洗时间 (min)	单件用水量 (m ³)
涂饰原料包装桶	25L/桶	10	2	0.02
	30L/桶	10	2.5	0.025
	50L/桶	10	3.5	0.035
	120L/桶	10	4.5	0.045
	180~200L/桶	10	5	0.05
	200L/桶 (铁桶)	10	5	0.05

表 2-13 涂饰包装桶预清洗用水量统计

名称	规格 (L)	涂饰包装桶数量 (个/年)	单个桶清洗水量 (m ³ /个)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涂饰原料包装桶	25L/桶	2008	0.02	40.16	4.016	36.144
	30L/桶	17	0.025	0.425	0.0425	0.3825
	50L/桶	234	0.035	8.19	0.819	7.371
	120L/桶	1171	0.045	52.695	5.2695	47.4255
	180~200L/桶	669	0.05	33.45	3.345	30.105
	200L/桶 (铁桶)	1004	0.05	50.2	5.02	45.18
合计				185.12		166.608

②桶盖清洗用水

本项目桶盖清洗采用人工高压水枪清洗。

表 2-14 桶盖清洗单位用水量核定表

名称	规格 (L)	水枪流量 (L/min)	单件冲洗时间 (min)	单件用水量 (m ³)
涂饰原料包装桶桶盖	25L/桶	10	0.3	0.003
	30L/桶	10	0.3	0.003
	50L/桶	10	0.5	0.005
	120L/桶	10	0.5	0.005
	180~200L/桶	10	1	0.01
	200L/桶 (铁桶)	10	1	0.01
复鞣原料包装桶桶盖	25L/桶	10	0.3	0.003
	30L/桶	10	0.3	0.003
	50L/桶	10	0.5	0.005
	120L/桶	10	0.5	0.005
	180L/桶	10	1	0.01

	200L/桶	10	1	0.01
--	--------	----	---	------

表 2-15 技改项目桶盖清洗用水量统计

名称	规格(L)	涂饰包装桶数量 (个/年)	单个桶清洗水量 (m ³ /个)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涂饰原料包装桶	25L/桶	2008	0.003	6.024	0.6024	5.4216
	30L/桶	17	0.003	0.051	0.0051	0.0459
	50L/桶	234	0.005	1.17	0.117	1.053
	120L/桶	1171	0.005	5.855	0.5855	5.2695
	180~200L/桶*	669	0.01	6.69	0.669	6.021
	200L/桶(铁桶)	1004	0.01	10.04	1.004	9.036
复鞣原料包装桶	25L/桶	174	0.003	0.522	0.0522	0.4698
	30L/桶	87	0.003	0.261	0.0261	0.2349
	50L/桶	174	0.005	0.87	0.087	0.783
	120L/桶	2870	0.005	14.35	1.435	12.915
	180L/桶	7219	0.01	72.19	7.219	64.971
	200L/桶	4435	0.01	44.35	4.435	39.915
合计				162.373		146.1357

③碱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包装桶清洗机采用热碱液清洗工艺，液碱与自来水进行配置后装入清洗机配备的循环水箱供机洗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循环水箱中的清洗液。

表 2-16 技改项目碱液配置用水量统计

清洗机类型	清洗桶规格/L	设备数量	循环水箱容积 (m ³)	可装载清洗液量(m ³)	单次投加碱液量(m ³)	更换频次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	25	1台	0.250	0.213	0.002	4次/天	255.6	25.56	230.04
30L~120L 塑料桶自动清洗系统	30	1台	0.350	0.298	0.003	4次/天	357.6	35.76	321.84
	50								
	120								
200L 桶毛刷清洗机	180	1台	0.350	0.298	0.003	4次/天	357.6	35.76	321.84
	200								
合计	/	3台	/	/	/	/	970.8		873.72

④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机洗包装桶后需对其进行冲洗去除残留清洗剂。

表 2-17 机洗后冲洗单位用水量核定表

名称	规格 (L)	水枪流量 (L/min)	单件冲洗时间 (min)	单件用水量 (m ³)
涂饰 原料 包装 桶	25L/桶	10	1	0.01
	30L/桶	10	1	0.01
	50L/桶	10	1.5	0.015
	120L/桶	10	1.8	0.018
	180~200L/桶	10	2	0.02
	200L/桶(铁桶)	10	2	0.02
复鞣 原料 包装 桶	25L/桶	10	1	0.01
	30L/桶	10	1	0.01
	50L/桶	10	1.5	0.015
	120L/桶	10	1.8	0.018
	180L/桶	10	2	0.02
	200L/桶	10	2	0.02

表 2-18 技改项目冲洗用水量统计

名称	规格(L)	涂饰包装桶 数量 (个/年)	单个桶清洗水 量 (m ³ /个)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涂饰 原料 包装 桶	25L/桶	2008	0.01	20.08	2.008	18.072
	30L/桶	17	0.01	0.17	0.017	0.153
	50L/桶	234	0.015	3.51	0.351	3.159
	120L/桶	1171	0.018	21.078	2.1078	18.9702
	180~200 L/桶	669	0.02	13.38	1.338	12.042
	200L/桶 (铁桶)	1004	0.02	20.08	2.008	18.072
复鞣 原料 包装 桶	25L/桶	174	0.01	1.74	0.174	1.566
	30L/桶	87	0.01	0.87	0.087	0.783
	50L/桶	174	0.015	2.61	0.261	2.349
	120L/桶	2870	0.018	51.66	5.166	46.494
	180L/桶	7219	0.02	144.38	14.438	129.942
	200L/桶	4435	0.02	88.7	8.87	79.83
合计				368.258		331.4322

(2) 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总量为 1517.8959m³/a (5.06m³/d)，均为生产废水，依托原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包装桶，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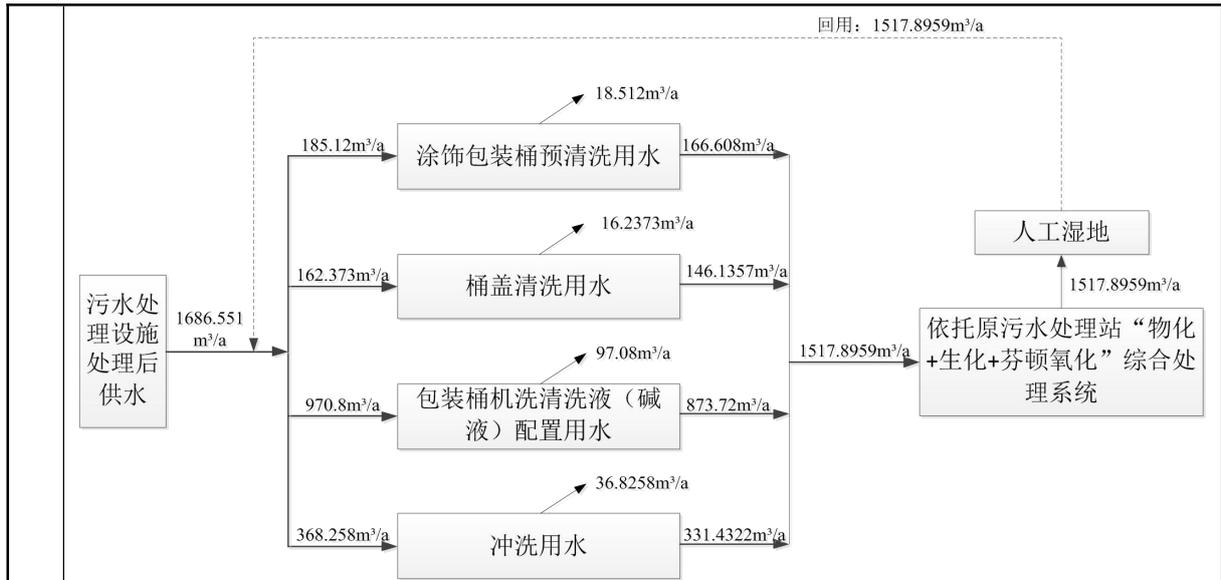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3) 供电工程

本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52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原有配电房供电。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下表。

9、技改项目平面布局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利用原项目生产车间（一期）内的空置位置，技改区域见附图 3，新增设备均利用生产车间（一期）的现有空地建设。建设单位的其他平面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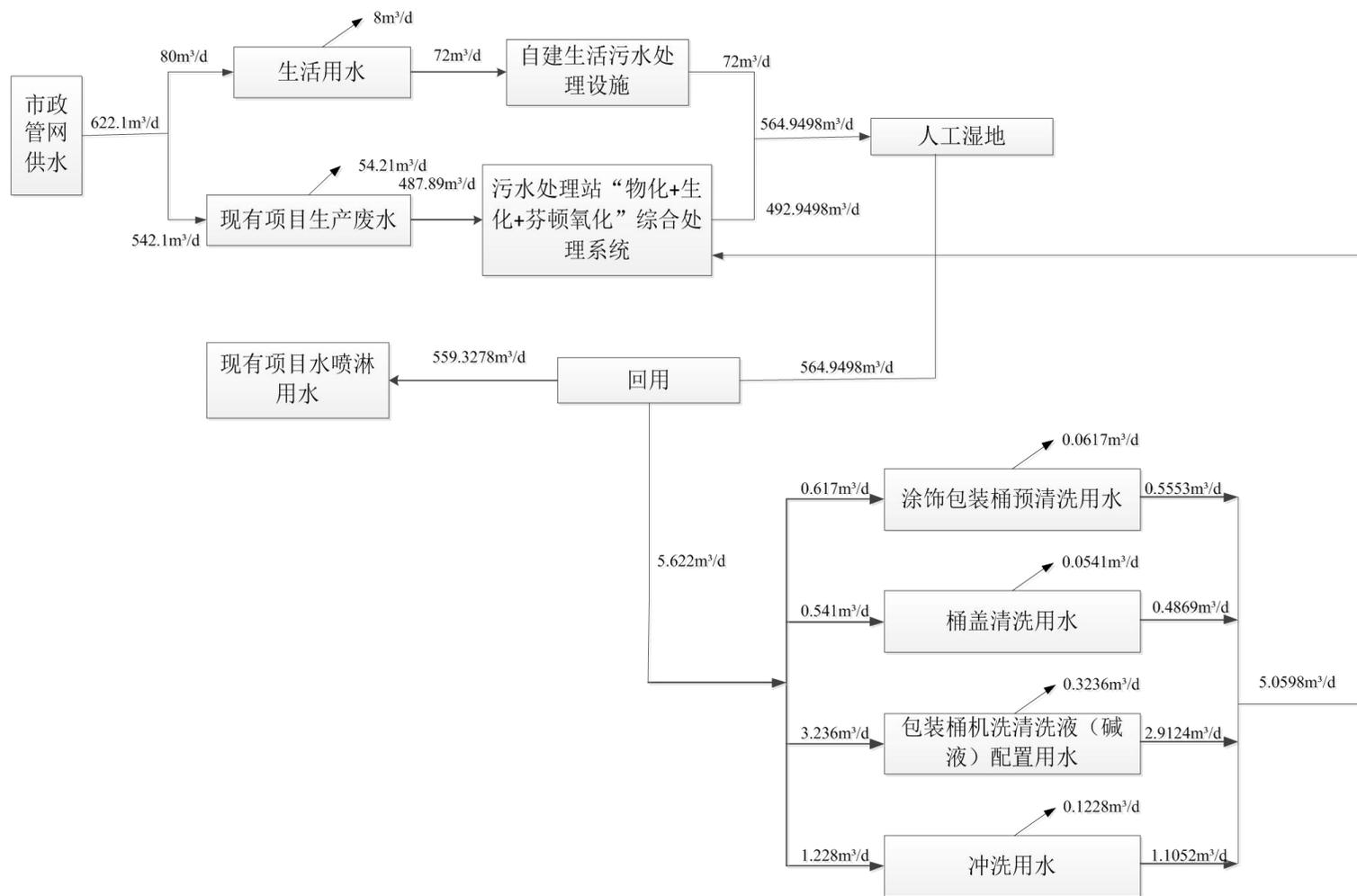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项目场地实际情况，本项目设置3台包装桶清洗机，年清洗包装桶20062只/年。

1、项目工艺流程

本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采用“预清洗-热碱洗-冲洗”工艺。项目工艺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清洗技术要求中的可行性工艺。

（1）收集前准备：

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涂饰剂、复鞣剂原料使用方式为用塑料勺按生产要求用量从原料桶中取出，若原料桶中原料液面较低，则采用倾倒原料桶的方式把桶内剩余原料倒出，确保原料桶中原料充分利用，使原料使用工序完成后桶内残留量降至最低。

涂饰工序所用涂料在生产过程中用水稀释配置，涂料用水稀释后流动性增强，再将包装桶倒置使得涂饰原料充分倒出进入生产设备；复鞣工序所用原料需用水进行配比，在原料倒入复鞣转鼓后，再使用水对包装桶冲洗后倒置使得复鞣原料充分倒出进入生产设备，减少废包装桶内残液量。

（2）收集与运输：

通过叉车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运输厂内的废包装桶至暂存区、清洗区等，通过人工的形式将包装桶送入清洗机。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桶盖已拧紧，以防运输时泄露。

（3）清洗利用：

对废包装桶进行清洗、晾干后外售，达到循环使用的目的。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剔标：本工段目的是剔除桶外标签，采用人工剔标的方式。剔除后的标签按照危废处理规定分类暂时贮存。

（2）清洗：

①桶盖清洗：使用人工高压水枪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②涂饰包装桶预清洗：由于涂饰桶承装颜料等高色度物料，避免其进入清洗机时污染清洗机设备内壁及毛刷等配置，先人工使用水枪对涂饰包装桶进行预冲洗。

③清洗机清洗：机洗采用热碱液对包装桶进行清洗，将 30%氢氧化钠泵送至清洗机循环水箱内，清洗机自带加热器，将碱液加热至约 60℃。包装桶在清洗设备内通过循环水箱内的清洗剂（碱液）配合毛刷或清洗球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的清洗剂（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碱液将作为清洗废水，与其他清洗废水一同收集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200L 桶毛刷清洗机、30L~120L 塑料桶自动清洗系统：将待清洗的包装桶放入设备相应位置，关上机器封闭门，操作员启动系统后，进入清洗状态，预计清洗时间约 1-4 分钟/桶，清洗时间可根据客户清洁度要求人工控制与在触摸屏的页面更改。清洗结束后，更换塑料桶进行下一个塑料桶的清洗。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当进桶条件满足，进桶时自动开门装置把两侧门打开，人工放桶定位，就位后关闭两侧门，之后启动泵站组系统工作，随后高压喷嘴开始喷液进行外洗和内洗，外洗机构同时对桶体进行外洗喷淋操作，清洗时间 1-2 分钟后，外洗、内洗结束，等待下一个动作循环。

表 2-19 本次技改项目清洗机设备参数一览表

清洗包装桶规格	25L 包装桶	30L~120L 包装桶	180-200L 包装桶
清洗机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	30L~120L 塑料桶自动清洗系统	200L 桶毛刷清洗机
清洗剂	热碱液	热碱液	热碱液
清洗方式	高压喷嘴清洗	水清洗+毛刷	水清洗+毛刷
清洗温度	60 ℃	60 ℃	60 ℃
清洗时间	1-2 分钟	1-4 分钟	1 分钟
循环水箱容积	250L	350L	350L
排水频次	4 次/天	4 次/天	4 次/天

碱液（氢氧化钠溶液）清洗机理：本项目洗桶使用的清洗剂为碱液，即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具有强碱性的无机化合物，可通过其强烈的腐蚀性、强碱性与被清洗桶中的油脂、油污等残留成分发生皂化反应，生成脂肪酸钠后可易溶于水，从而使残留原料、油脂得到去除，从而达到清洗的目的。

④冲洗：碱洗后的包装桶再进行一次冲洗，人工使用水枪对包装桶进行简单冲洗。

(3) 晾干：经清洗后的包装桶以及桶盖采用自然倒扣晾干方式，干燥时间 1 小时。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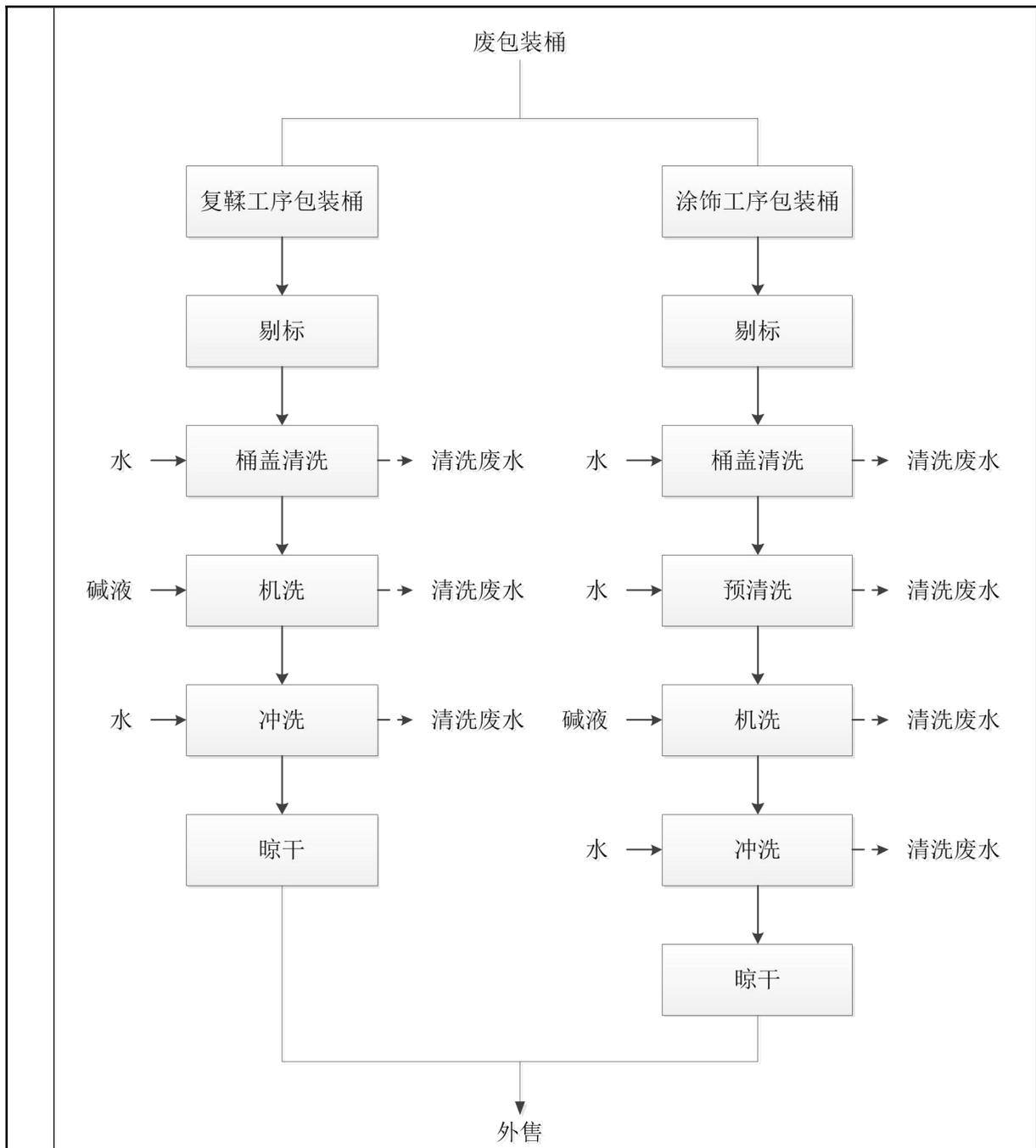


图 2-2 废包装桶清洗工艺流程图

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区域分布流程说明：

技改项目于现有车间内设置桶盖清洗区、冲洗区（用于涂饰包装桶预清洗、机洗后冲洗）、机洗区、包装桶暂存区。桶盖清洗区依托涂饰车间内的调配区域，技改项目原料桶盖直接运至此处进行桶盖清洗后晾干。冲洗区与包装桶暂存区位置相邻，复鞣工序包装桶先运至机洗区完成机洗后再运回冲洗区进行机洗后冲洗；涂饰剂包装桶先在冲洗区进行预清洗，再运至机洗区完成机洗后再运回冲洗区进行机洗后冲洗；完成冲洗后的包装桶再统一转至晾干区自

然晾干。

关于冲洗区域产生的地面溅射水防治措施：桶盖清洗、涂饰剂包装桶预清洗、机洗后冲洗会产生地面溅射水，建设单位将于冲洗区域设置区域围堰措施，防止该部分地面溅射水外溢对环境造成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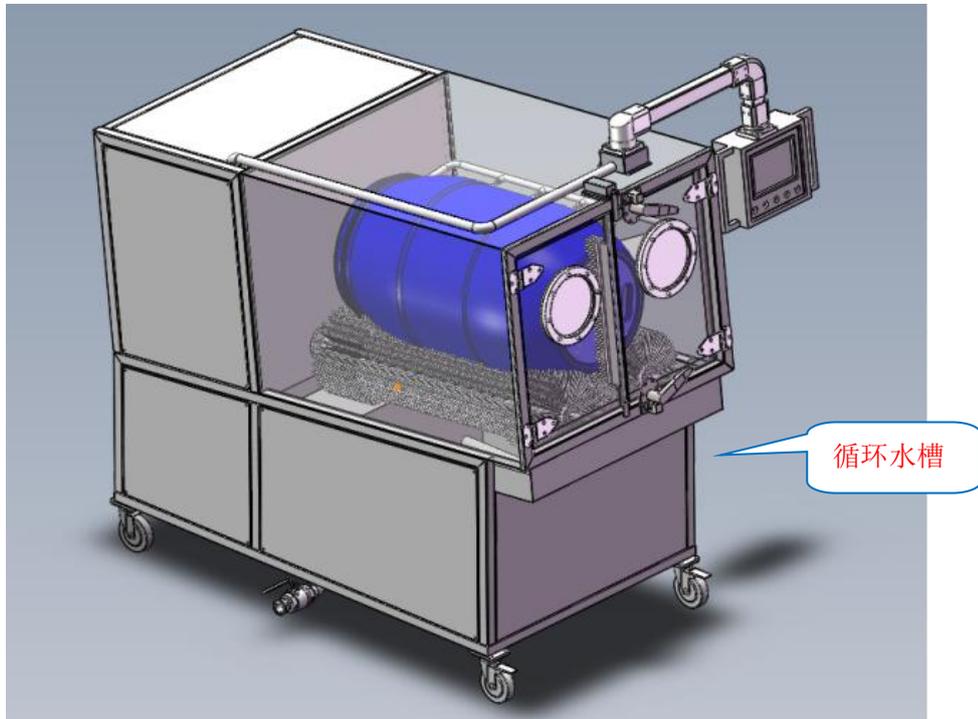


图 2-3 200L 包装桶清洗设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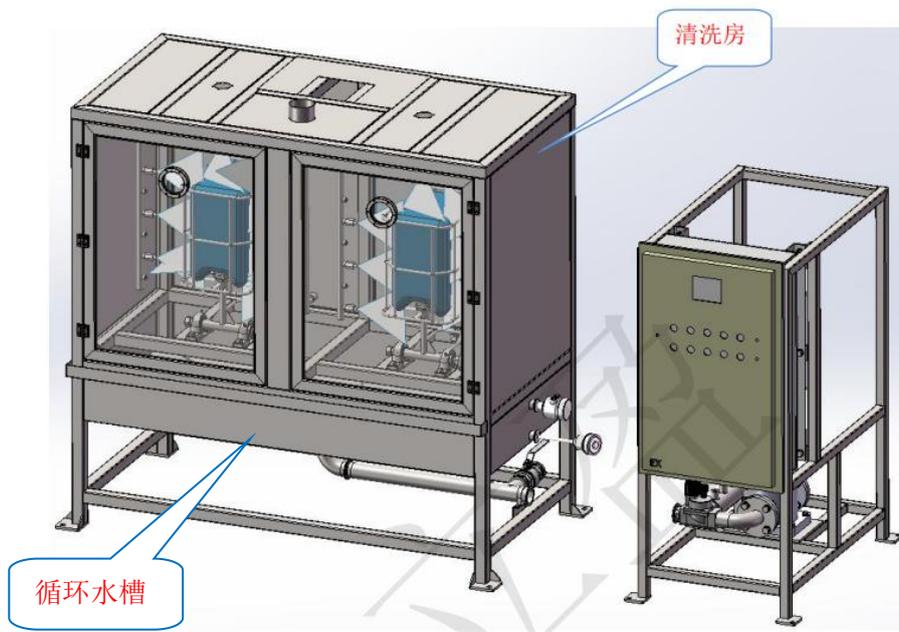


图 2-4 25L 包装桶清洗设备示意图



图 2-6 30L~120L 包装桶清洗设备示意图

1、原有项目审批要求的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已完善，详见前文表 2-1 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根据原环评资料、竣工环保相关资料，并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 原项目与原环评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与原环评审批的相符性
1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该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皮革）》（HJ448-2008）中“一级”清洁生产水平相应要求。
2	（二）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最严值后回用喷淋塔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建设单位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等原则设计和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配套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废水各项指标的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最严者的要求；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良型的 SBR 系统）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排放至茅坪河；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小于 597 吨/日，超过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和生产地面、设备设施清洗。
3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涂饰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供热系统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采取有效的较严值。	已落实。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尾气分别经处理塔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环境；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处理装后外排；外排废气各项指标均浓度符合评价标准；本项目边界以外 1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或空地，没有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p>	
4	<p>（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墙体阻隔、建筑围蔽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5	<p>（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治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蓝湿皮削匀皮屑，蓝湿皮皮革碎料，磨革革屑，成品碎皮已交由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广东五源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已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监测废液、有机树脂废液已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铬污泥已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废油墨、废相纸、漆渣已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皮革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鹤山市桃源镇梁明记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配有导流渠、放溢流堰槽、收集槽等设施，并按类别贴有明显危险物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固废暂存区暂存，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6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项目基本按照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制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7	(七) 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建设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公司成立了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与鹤山市事故应急系统保持协调沟通机制。公司定期进行应急预案培训、突发性事故应急演练；项目制定了各种安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度；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北侧建有1个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2、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

为了解现有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根据原环评资料、竣工环保相关资料，并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回顾性分析：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地面雨水等，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回水和复鞣前第一道洗水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综合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含铬废水 (W1)	回水、复鞣前第一道洗水	pH、COD _{Cr} 、动植物油、SS、总铬	240	0 (循环使用)	/	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经“格栅、微滤+隔油+化学混凝(铬碱沉淀)+纳滤”进行物理、化学和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回用于蓝湿皮工段的回水工艺，不外排
	综合	复鞣染	COD _{Cr} 、	507	507	连续	经“物化+	排放至茅坪

	废水 (W2)	色、洗水、捡皮、洗版、废气治理及其他综合工序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后排放或回用	河(排放量小于等于 507m ³ /d, 超过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和生产地面、设备设施清洗)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72	72	间歇	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良型的 SBR 系统)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后排放或回用	排放至茅坪河(排放量小于等于 72m ³ /d, 超过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和生产地面、设备设施清洗)
	雨水	厂区地面雨水	pH、SS	/	/	雨天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12 月在污水站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各废水排放口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单位: mg/L, 标出除外														评价结果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硫化物	氯离子	总铬	六价铬	
污水站 废水排 放口	2022 年 1 月 18 日	7.31	4	6	20	6.2	0.924	4.70	0.07	ND	ND	ND	2.32×10 ³	1.5	0.1	达标
	2022 年 2 月 21 日	6.8	8	10	70	18.1	3.78	6.36	0.06	0.08	0.31	ND	1.42×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3 月 29 日	6.8	20	5	64	15.7	2.68	6.56	0.04	ND	ND	ND	1.52×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4 月 20 日	6.8	10	7	55	13.5	0.716	1.49	0.02	ND	ND	ND	1.92×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5 月 27 日	6.9	20	5	35	8.2	0.572	2.97	0.02	ND	ND	ND	1.54×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6 月 21 日	7.3	20	11	72	18	1.20	3.62	0.04	ND	ND	ND	1.11×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7 月 21 日	6.7	20	9	75	19.1	0.792	3.68	0.07	ND	0.11	ND	1.01×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8 月 26 日	6.9	20	18	74	18.3	2.7	5.91	0.08	ND	ND	ND	1.08×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9 月 14 日	6.7	20	9	66	18.8	1.11	5.1	0.05	0.11	ND	ND	1.19×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7 日	7.0	20	10	46	11.4	1.37	8.02	0.06	ND	ND	ND	1.08×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3 日	6.9	20	13	38	8.7	1.14	7.86	0.08	ND	ND	ND	1.12×10 ³	ND	ND	达标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4	8	15	45	12	0.854	1.44	0.09	0.36	0.36	ND	1.808×10 ³	ND	ND	达标

注：1、处理工艺：格栅→缓冲→中和→沉淀→生物反应处理→沉淀→芬顿氧化→人工湿地→循环池→出水；

2、执行标准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综合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各污染物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符合原环评审批要求。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磨革、样品开发手动喷涂、产品喷涂、滚印、淋涂、配料、丝印、绷板机燃烧等工序的粉尘、恶臭、燃烧废气、有机废气以及员工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表 2-23 现有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类型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放污染物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高度 m	
生产车间（一期）	有组织废气	粉尘	DA001	磨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燃烧废气	DA002	喷涂	二氧化硫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装置	15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	DA003	滚涂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燃烧废气	DA004	锅炉	颗粒物	/	1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	DA006	绷板机燃烧器	颗粒物	/	1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	DA007	滚印、淋涂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恶臭	臭气浓度						
燃烧废气	DA008	备用天然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	/	1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	DA009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	1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	DA011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	1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	DA012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	/	1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粉尘	DA013	样品开发手	颗粒物	水喷淋	15		

		有机废气		动喷涂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恶臭			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	DA014	配料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恶臭			臭气浓度		
1C 车间（二期）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DA005	丝印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厨房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排气筒	厨房油烟	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处理系统	
无组织废气			生产、储运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	——
备注：原烘干机热水炉已停用并拟拆除，故原天然气燃烧器排放筒 DA010 同步停用拆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磨革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022-12-14	15	1866	—	ND	—	—	120	2.9	达标
喷涂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022-12-14	15	25946	—	ND	—	—	30	2.9	达标
	苯					ND	—	—	12	0.42	达标
	甲苯					0.12	3×10 ⁻³	—	40	2.5	达标
	二甲苯					0.05	1.2×10 ⁻³	—	70	0.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D	—	—	80	—	达标
滚涂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苯	2022-12-14	15	6071	—	ND	—	—	12	0.42	达标
	甲苯					0.08	4.8×10 ⁻⁴	—	40	2.5	达标
	二甲苯					0.02	1.2×10 ⁻⁴	—	150	0.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ND	—	—	80	8.4	达标
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	2022-12-14	15	1288	3.6	36	0.046	36.2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50	—	达标
	颗粒物					ND	—	—	20	—	达标
丝印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	苯	2022-12-14	15	13056	—	ND	—	—	1	0.4	达标
	甲苯					0.09	1.2×10 ⁻³	—	15	—	达标
	二甲苯					0.02	3.3×10 ⁻⁴	—	15	—	达标

		总 VOCs					0.16	2.2×10^{-3}	—	120	5.1	达标
绷板机热水 炉废气排放 口 DA006		氮氧化物	2022-12-14	15	4242	20.4	4.0	0.017	117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200	—	达标
		颗粒物					ND	—	—	3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I 级	—	达标
DA007		非甲烷总烃	2022-10-13	15	13573	—	0.88	0.012	—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265	—	—	20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0-14		13675	—	0.89	0.012	—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291	—	—	2000	—	达标
DA009		颗粒物	2022-12-14	10	432	4.1	ND	—	—	30	—	达标
		氮氧化物					19.33	0.008	20.02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200	—	达标
DA0011		颗粒物	2022-12-14	10	522	4.4	ND	—	—	30	—	达标
		氮氧化物					20.33	0.011	21.43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200	—	达标
DA0012		颗粒物	2022-12-14	10	670	4.4	ND	—	—	30	—	达标
		氮氧化物					14.33	0.01	15.11	30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200	—	达标
DA0013		非甲烷总烃	2022-10-13	15	51109	—	1.19	0.061	—	80	—	达标
		颗粒物					<20	0.009	—	120	—	达标
		臭气浓度					389	—	—	20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0-14		50406	—	1.20	0.060	—	80	—	达标
		颗粒物					<20	0.007	—	120	—	达标

	臭气浓度					352	—	—	2000	—	达标
DA0014	非甲烷总烃	2022-10-11	15	18484	—	1.74	0.031	—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291	—	—	20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10-12		18543	—	1.75	0.032	—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265	—	—	2000	—	达标
油烟排放口	油烟	2022-6-27		11400	—	0.6	—	—	2.0	—	达标
<p>备注：</p> <p>①DA001 颗粒物，DA004 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2021]461 号）和《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江环办函（2021）106 号），DA004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DA002 颗粒物，DA00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DA00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DA0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DA01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放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者，DA00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限值；DA002、DA003 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 DA007、DA013 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5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DA007、DA013、DA014 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DA007、DA013、DA014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②DA008 为备用天然气热水锅炉；DA010 为原项目烘干机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器排气筒，烘干机热水炉已停用并拟拆除，DA010 排气筒也同步停用拆除。</p>											

表 2-25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	4.0	达标
		颗粒物	0.159	1.0	达标
		苯	ND	0.4	达标
		甲苯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ND	1.2	达标
		氨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1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总 VOCs	0.06	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1.27	4.0	达标
		颗粒物	0.168	1.0	达标
		苯	ND	0.4	达标
		甲苯	0.03	2.4	达标
		二甲苯	ND	1.2	达标
		氨	0.10	1.5	达标
		硫化氢	0.02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总 VOCs	0.06	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22	4.0	达标
		颗粒物	0.162	1.0	达标
		苯	ND	0.4	达标
		甲苯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ND	1.2	达标
		氨	0.13	1.5	达标
		硫化氢	0.02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总 VOCs	0.06	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03	4.0	达标
		颗粒物	0.174	1.0	达标
		苯	ND	0.4	达标
		甲苯	0.02	2.4	达标
		二甲苯	ND	1.2	达标
		氨	0.12	1.5	达标
		硫化氢	0.017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总 VOCs	0.06	6.0	达标
涂饰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1.77	6.0	达标	

备注：

①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涂饰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 2-19 和 2-20，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对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现有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各类风机以及泵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适当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墙体阻隔、围蔽建筑物等降噪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达标情况见表 2-21 所示。

表 2-2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2022-04-20	54	43	65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3	42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57	45	65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6	45	65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	2022-10-17	57	48	65	55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7	47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58	46	65	55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6	47	65	55	达标
依据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根据表 2-21 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3-1。

表3-1 2023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鹤山市 大气自 动监测 站点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6	1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5	6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3	61.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4	68.6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数据可知，基本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鹤山市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的工业废水经“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不排放。

本次改造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体为茅坪河。根据《关于确定茅坪河、莱苏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9〕48号）可知，茅坪河水质功能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鹤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及《关于重新公示鹤山市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茅坪河属于田金河流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田金河鹤山市段划界成果公示图9-3



图 3-1 田金河鹤山市段划界成果公示图

为了解田金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12/312494/3147154.pdf>）田金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田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污染物及倍数
鹤山市	田金河	潮透水闸	III	II	/

根据监测数据，田金河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重点推进桃源河、蚬江河等支流的沿河截污、底泥清淤工程，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深化潭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聚焦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十四五”期间继续围绕水安全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我市潭江流域内田金河、址山河、镇海水、沙冲河、新桥水 5 条跨界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鹤山市 123.77 公里重点支流治理项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原环评批复《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0〕395 号），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点，无需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使用原项目厂界内用地，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技改项目处置区全部作硬底化和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污染物，所以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技改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预清洗、包装桶机洗废水、桶盖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合计 5.06 m³/d，1517.8959m³/a，依托原有 597m³/d 的“物化+生化+芬顿氧化”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最严值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不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534 1385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本项目废水 限值要求</th> </tr> <tr> <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th> <th>《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6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90</td> <td>100</td> <td>9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10</td> <td>25</td> <td>10</td> </tr> <tr> <td>5</td> <td>色度（倍）</td> <td>40</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6</td> <td>五日生化需要量</td> <td>20</td> <td>30</td> <td>20</td> </tr> <tr> <td>7</td> <td>石油类</td> <td>5.0</td> <td>--</td> <td>5.0</td> </tr> <tr> <td>8</td>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 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悬浮物	60	50	50	3	化学需氧量	90	100	90	4	氨氮	10	25	10	5	色度（倍）	40	30	30	6	五日生化需要量	20	30	20	7	石油类	5.0	--	5.0	8	动植物油类	10	10	1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 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悬浮物	60	50	50																																												
3	化学需氧量	90	100	90																																												
4	氨氮	10	25	10																																												
5	色度（倍）	40	30	30																																												
6	五日生化需要量	20	30	20																																												
7	石油类	5.0	--	5.0																																												
8	动植物油类	10	10	10																																												

9	硫化物	0.5	0.5	0.5
10	总氮	--	50	50
11	总磷	0.5	1	0.5
12	氯离子	--	3000	30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的原料桶主要来源于涂饰工序及复鞣工序，涂饰工序所用涂料在生产过程中用水稀释配置，涂料用水稀释后流动性增强，再将包装桶倒置使得涂饰原料充分倒出进入生产设备；复鞣工序所用原料需用水进行配比，在原料倒入复鞣转鼓后，再使用水对包装桶冲洗后倒置使得复鞣原料充分倒出进入生产设备。原料桶在生产过程中经以上方式充分利用后，桶内基本无原料残留，废原料桶暂存期间均密封储存，暂存区内通风排气，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原料桶仓储时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因此可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本技改项目所清洗的包装桶内原料在生产工作中应用尽用，包装桶仅采用碱洗工艺进行清洗，挥发的大气污染物可忽略不计。碱雾产生量小，且无评价标准。

3.噪声

本次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址范围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管控区内，根据项目原环评批复《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0〕395 号），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存间（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技改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废水、桶盖清洗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不外排，无需额外设置排放指标。</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技改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碱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无需土建施工，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水</p> <p>技改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废水产生量 /m³/a</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m³/a</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L</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预处理工艺</th> <th>依托处理单位</th> <th>处理能力 /m³/d</th> <th>治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包装桶预清洗、机洗、桶盖清洗</td> <td rowspan="7">清洗废水</td> <td>pH</td> <td rowspan="7">1517.89 59</td> <td>6.5~9.5</td> <td>/</td> <td rowspan="7">/</td> <td rowspan="7">原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td> <td rowspan="7">597</td> <td rowspan="7">是</td> <td rowspan="7">全部回用，不排放</td> <td rowspan="7">/</td> <td rowspan="7">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7">/</td> </tr> <tr> <td>COD_{Cr}</td> <td>6692</td> <td>10.16</td> <td>9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BOD₅</td> <td>2603</td> <td>3.95</td> <td>99</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S</td> <td>186</td> <td>0.28</td> <td>7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428</td> <td>0.65</td> <td>98</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4.7</td> <td>0.007</td> <td>8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色度</td> <td>350 倍</td> <td>/</td> <td>9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工艺	依托处理单位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包装桶预清洗、机洗、桶盖清洗	清洗废水	pH	1517.89 59	6.5~9.5	/	/	原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	597	是	全部回用，不排放	/	0	/	/	/	/	COD _{Cr}	6692	10.16	99	/	/	/	BOD ₅	2603	3.95	99	/	/	/	SS	186	0.28	73	/	/	/	氨氮	428	0.65	98	/	/	/	石油类	4.7	0.007	80	/	/	/	色度	350 倍	/	91	/	/	/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工艺	依托处理单位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包装桶预清洗、机洗、桶盖清洗	清洗废水	pH	1517.89 59	6.5~9.5	/	/	原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	597	是	全部回用，不排放	/	0	/	/	/	/																																																																																					
		COD _{Cr}		6692	10.16								99	/	/		/																																																																																				
		BOD ₅		2603	3.95								99	/	/		/																																																																																				
		SS		186	0.28								73	/	/		/																																																																																				
		氨氮		428	0.65								98	/	/		/																																																																																				
		石油类		4.7	0.007								80	/	/		/																																																																																				
		色度		350 倍	/								91	/	/		/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 ①项目不使用表面活性剂清洗废包装桶，因此废水中不含 LAS；
- ②桶壁上残留的少量有机溶剂全部进入废水，以 COD_{Cr} 表征；
- ③部分包装桶桶壁上残留少量的石脑油、合成油等与氢氧化钠发生皂化反应，绝大部分生成高级脂肪酸钠盐和甘油，仍有很少部分以石油类的形式存在于废水中；
- ④颜料桶残留的少量废液中含有的色粉等进入废水后，以 SS 的形式存在；
- ⑤涂饰包装桶中包含部分颜料桶，在进行预冲洗的过程中，色度与其他包装桶清洗对比较高。

(2) 桶盖清洗、涂饰包装桶预清洗、机洗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桶盖清洗、涂饰包装桶预清洗、机洗废水、冲洗废水的废水量共约 1517.8959 m³/a，技改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已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后的包装桶内残留的极少量原辅料。由于项目皮革行业具有特殊性，同行业中对废包装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较少，技改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 2 万吨/年项目及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化工桶清洗翻新利用建设项目的验收检测数据，可类比性见下表 4-2，详细数据见附件 15、16。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水量较小，拟与现有项目的综合废水一同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过“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包装桶清洗。本技改项目主要水污染源强类比水质源强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2 项目类比水质源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佛山顺创	珠海澳创
废包装桶类型	涂饰包装桶、复鞣包装桶 (承载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包括乙二醇乙醚、甘醇等有机溶剂、矿物油、涂料、颜料、树脂、戊二醛等)	树脂类、矿物油类、染料类、涂料类、溶剂类包装桶	溶剂类、染料类、涂料类、树脂类、酸类、碱类、溶剂类、矿物油类、氰化物类
清洗工艺	碱液清洗、水清洗	碱液清洗、水清洗、有机清洗剂清洗	有机清洗剂清洗、水清洗
涉及原辅材料	氢氧化钠溶液、水	氢氧化钠、有机清洗剂、水	有机清洗剂、水

本技改项目与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清洗的包装桶均含废染料、涂料类、树脂类、有机溶剂类包装桶，且与佛山顺创公司包装桶清洗工艺均含碱液清洗，所涉及的原辅料均含氢氧化钠，具有类比可行性。

表 4-3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一览表（单位：mg/L，pH、色度除外）

项目	工况%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色度
佛山顺创	78	6.93~7.07	5220	2030	145	334	3.67	/
	100	6.93~7.07	6692	2603	186	428	4.7	/
珠海澳创	85~90	9.17~9.24	4500	963	92.4	201	ND	/
	100	9.17~9.24	5294	1133	109	236	ND	/
本项目取值	/	6.5~9.5	6692	2603	186	428	4.7	350 ^①

注：①项目预清洗涂饰包装桶中涉及部分颜料桶，参考原有项目综合废水水质色度 700 倍的 50%考虑。

表 4-4 原有项目废水和技改新增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水量 m ³ /d	污染物指标及其浓度(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色度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	487.89*	5864	2761	800	25.7	50.8	700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	5.059	6692	2603	186	428	4.7	350
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	492.949	5872.50	2759.38	793.70	29.83	50.33	696.41

注：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按 2023 年第一季度废水处理站 33701 m³/季，即 374.46m³/d，按第一季度产能负荷为 76.75%推算满负荷生产时现有项目废水量为 487.89m³/d。

2、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原有废水处理设施水处理工艺：

综合处理系统的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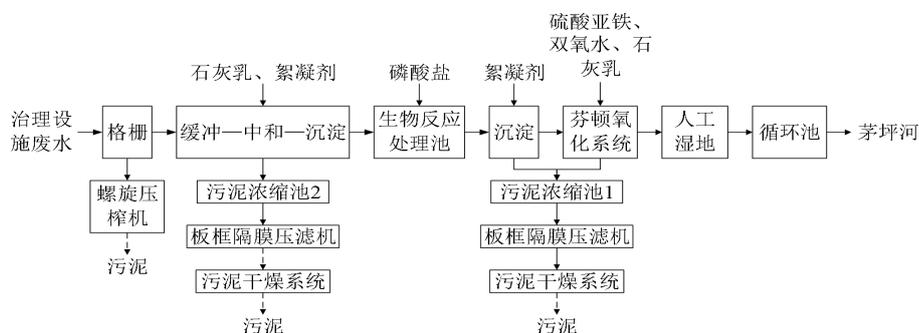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改造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原有废水处理工艺中“缓冲-中和-沉淀池”，通过絮凝处理，能有效去除 SS、石油类等物质。生物反

应池采用厌氧—好氧—好氧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水中的 COD_{Cr}、BOD₅、氨氮等物质。后续的混凝沉淀池、芬顿氧化系统均能有效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COD_{Cr}、BOD₅、SS、石油类等污染物，最终通过人工湿地处理进一步处理，最后回用至包装桶清洗。综上，本次改造项目新增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因子，不会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和不良影响，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能有效处理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全厂污水管线图详见附图 3。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复鞣染色工序及涂饰工序已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后的包装桶内残留的极少量原辅料，与现有项目复鞣染色废水及涂饰工序废气喷淋废水水质相似，且水量较小，因此技改项目废水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与技改项目系统废水水质对比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清洗废水与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对比

序号	水质指标	本技改项目清洗废水水质	技改后生产废水水质	现有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达标情况
1	pH	6.5~9.5	3.5~5	3.5~5	达标
2	COD _{Cr}	6692	5872.50	1000~7000	达标
3	BOD ₅	2603	2759.38	2800	达标
4	氨氮	428	29.83	80	达标
5	SS	186	793.70	800	达标
6	石油类	4.7	50.33	100	达标
7	色度	350 倍	698 倍	700 倍	达标

根据项目原环评设计废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与本项目废水源强对比，属于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且水量较小，不会产生冲击。

本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平均约 5.06m³/d。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97m³/d，主要处理现有项目的生产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3 年第一季度废水处理站的处理废水量共 33701 m³/季（2023 年第一季度共 90 天），约 374.46m³/d，经统计全厂第一季度产能负荷为 76.75%，故企业若在满产状态下生产废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 487.89m³/d，尚有 109.11 m³/d 的余量。本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平均约 5.06 m³/d，占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剩余容量的 4.64%，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足以接纳技改项目新增的包装桶清洗废水。

技改项目清洗废水与现有项目综合废水一同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经“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标准后进入人工湿地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技改项目包装桶清洗对水质的要求不高，预计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包装桶清洗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须制订水监测计划。

4、小结

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包装桶清洗，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碱液清洗包装桶产生的碱雾以及废包装桶存放过程中桶内残留极少量原料挥发。

①碱雾

项目使用 60℃ 约 1% 的碱液清洗包装桶，碱液浓度较低，且包装桶清洗机清洗过程全程密闭，仅在原料桶上下机台过程少量碱雾逸散至环境中。碱雾产生量小，且无评价标准，因此本评价对碱雾的产生源强、排放情况等不做估算。

②仓储废气

项目清洗的原料桶主要来源于涂饰工序及复鞣工序，涂饰工序所用涂料在生产过程中用水稀释配置，涂料用水稀释后流动性增强，再将包装桶倒置使得涂饰原料充分倒出进入生产设备；复鞣工序所用原料需用水进行配比，在原料倒入复鞣转鼓后，再使用水对包装桶冲洗后倒置使得复鞣原料充分倒出进入生产设备。原料桶在生产过程中经以上方式充分利用后，桶内基本无原料残留，废原料桶暂存期间均密封储存，暂存区内通风排气，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原料桶仓储时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因此可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桶清洗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6 本次技改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项目建设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技改项目	生产车间（一期）	包装机洗区	200L 桶毛刷清洗机	SACS200L-H SBW	75/1	减振、厂房外墙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	-75	1	33	45	4	26	19	1
2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	KLY-CSMT-00	65/1		10	-90	1	20	39	4	26	13	1
3				30L、50L、120L 塑料桶自动清洗系统	KLY-CS-MR5	75/1		20	-78	1	28	46	4	26	20	1
4				预清洗水枪	10kg/cm ²	70/1		6	-92	1	20	44	4	26	18	1
5		涂饰配料区	桶盖清洗高压水枪	/	60/1	-106		-20	1	1	60	4	26	34	1	

6	现有项目		磨革工序设备组	/	90/1	62	-33	1	5	76	16	26	50	1
7			涂饰工段设备组	/	70/1	-58	-17	1	2	64	16	26	38	1
8			干燥工段设备组	/	90/1	0	-46	2	12	68	16	26	42	1
9			蓝湿皮工段设备组	/	80/1	-31	-81	2	2	74	16	26	48	1
10			复鞣工序设备组	/	85/1	27	-97	3	5	71	16	26	45	1
11			实验设备组	/	80/1	37	-16	1	2	74	16	26	48	1
12			配套设备组	/	90/1	63	-57	1	5	76	16	26	50	1
13			1C 厂房 第一层	洗脱机、烫印机、片皮机、裁断机等	/	85/1	0	53	1	4	73	16	26	47
14		1C 厂房 第二层	圆裁分条机、抽圆机、圆裁机、磨刀机、精雕机、丝印台、压边机等	/	85/1	0	53	7	3	75	16	26	49	1
1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组	/	95/1	84	-88	1	14	72	16	26	46	1

表 4-7 本次技改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 (A)		
1	风机	/	-125	-30	1	75	基础减震降噪，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16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A.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_p—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₀—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衰减系数；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v + 10 \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n—声源的声压级；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本次技改后全厂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0.21	65	达标
	夜间	30.21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8.46	65	达标
	夜间	38.46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9.12	65	达标
	夜间	49.12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3.57	65	达标
	夜间	23.57	55	达标

(3) 小结

由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在采取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环保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叠加现状噪声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氢氧化钠废包装桶、废标签、废清洗球、废手套以及废水处理污泥。

表 4-10 技改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氢氧化钠溶液废包装桶	固体	0.026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剔标工序	废标签	固体	0.0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机洗工序	废清洗球	固体	0.0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	人工搬运过程	废手套	固体	0.0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固体	3.005	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

项目氢氧化钠溶液使用塑料包装桶进行包装，使用后经清洗机清洗后外售相关单位。项目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的产生量如下：

表 4-11 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产生量计算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用量 (个/a)	废包装桶产生量 (个/a)	包装桶重量 (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 (t/a)
氢氧化钠溶液	12.95	1t/桶	13 ^①	13	2	0.026

备注：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12.95 \div 1 = 12.95$ 个，本次评价向上取整为 13 个/a。

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重量按 2 kg/个计算，项目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6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氢氧化钠溶液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②废标签

本技改项目以人工剔除方式对包装桶表面的商标进行剔除，商标纸按 4g/张，每个桶都张贴有 1 张考虑。本项目年清洗 20062 只包装桶，故废标签产生量约为 0.08t/a，保守估计，按 0.08t/a 考虑。废标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须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进行暂存，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清洗球

本技改项目 25L 方桶半自动清洗系统配置 2 套旋转清洗球，高效清洗到容器的所有内表面。清洗球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每套旋转清洗球重量约为 0.5kg。故废清洗球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清洗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须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进行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手套

项目清洗机需要人工协助搬运包装桶放置在清洗机内，搬运过程中手套可能沾染桶壁残留液体，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须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进行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水处理污泥

技改项目新增的洗桶废水依托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制革工业含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19.8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洗桶废水 1517.8959m³/a，则新增污泥量约为 3.005t/a，处置方式同原有项目，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表 4-12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原辅料使用	氢氧化钠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氢氧化钠	固体	C	0.026	/	交由供应商回收	0.026	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暂存，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剔标工序	废标签	HW49	900-041-49	涂料、染料	固体	T	0.08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8	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机洗工序	废清洗球	HW49	900-041-49	涂料、染料	固体	T	0.002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2	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人工搬运过程	废手套	HW 49	900-041-49	涂料、染料	固体	T	0.001	袋装		0.001	(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表 4-13 技改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3.005	袋装	交由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3.005	依托现有厂区一般工业固废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B.危险废物

企业现已建设两个危废仓，分别位于生产车间（一期）东南侧（占地面积为37.33m²）和西南侧（占地面积为480m²）。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标签、废清洗球和废手套，危废产生量合计为0.109t/a。废包装桶经清洗后暂存洁净桶暂存区后外售相关单位，不暂存于危废仓。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进行暂存是可行的。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现有的危废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技改项目运营后，做好如下管理：

①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③做好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示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示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④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

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3) 小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包装桶机洗区、冲洗区以及桶盖清洗区（涂饰配料区）全部作硬底化和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全避免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受到影响是不可能的。如不采取合理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液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只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管理，防止或减少污染物通过各种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才能减小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

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表 4-14 技改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及部位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技改项目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桶盖清洗区、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区、机洗区） 废包装桶暂存区（涂饰包装桶暂存区、复鞣包装桶暂存区） 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涉及
2	一般防渗区	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涉及
3	简单防渗区	洁净桶暂存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涉及

本次技改项目的生产区（包括桶盖清洗区、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区、机洗区）和废包装桶暂存区以及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危化仓需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域应合理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漫坡，并配备应急吸收材料或应急泵等应急设施；一般固废暂存仓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③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

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本次改造项目没有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项目不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但由于使用的氢氧化钠溶液为腐蚀性危险物质，本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氢氧化钠溶液等。这些化学品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为此一定要采取严格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仓库及危废暂存仓液体泄漏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储运情况及环境风险分析，可能发生液体泄漏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点：

(1) 作业人员不了解和掌握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储存、养护、装卸、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储存桶、生产设备等储存设施泄漏、冒料等事故。

(2) 储存设施制造不规范或长期使用保养不到位，发生变形，腐蚀过薄甚至穿孔、密封损坏等，都可能造成物料泄漏，进而造成泄漏事故。

(3) 地震等地质灾害引发设备、储存设施受外力裂缝、折断等造成泄漏。

可能危害的范围：危险化学品具有相应的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在存储、运输或者使用过程中一旦泄漏，其会随水体、大气、土壤进行迁移和扩散，对相应区域的生态环境具有较大的影响。泄漏后若未及时发现且后续处理不及时，容易造成水体污染、火灾等事故。

应急措施：化学品储存实行分区储存且设置围堰，仓库外放置应急消防沙，若发生一次性泄漏，泄漏范围可控制在仓库内，地面实施防腐防渗措施，项目配备应急池及应急泵，当发生泄漏时可控制在仓库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鹤城镇	兴利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78706°	纬度	22.6620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氢氧化钠溶液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同时亦分布在包装桶清洗机的循环水箱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氢氧化钠溶液包装（瓶）桶发生一次性泄漏，也仅限于少量泄漏，泄漏范围可控制在仓库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针对实验室运作的管理要求，需设有专职负责现场安全和环境监督检查的人员，形成了企业内部安全与环境生产管理体系。 2、化学品储运防范措施。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3、生产区域、仓库、实验室内需配备应急沙、应急桶等物资，厂区设置应急池并配备应急泵，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收集泄漏液。 4、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中氢氧化钠溶液贮存（暂存）不当引起的泄露事故，企业通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色度、BOD ₅ 、氨氮、石油类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声环境	生产活动	生产噪音	墙体隔声、厂内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技改项目产生的氢氧化钠溶液废包装桶经清洗机清洗后晾干外售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于现有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废标签、废清洗球和废抹布依托现有厂区危废仓暂存，现有危废仓已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区域地面设置完善的防渗系统，落实好厂区各单元的防渗工作、落实好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做到达标排放。</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次技改项目没有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但由于使用的氢氧化钠溶液为腐蚀性危险物质，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原料及包装桶输送、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p>			

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3) 本技改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4)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总体而言，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 李嘉颖

审核日期： 2024.9.1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22t/a	4.710t/a	0	0	0	0.622t/a	0
	非甲烷总烃	0.7148t/a	3.080t/a	0	0	0	0.7148t/a	0
	二氧化硫	0.003t/a	2.06t/a	0	0	0	0.003t/a	0
	氮氧化物	1.394t/a	2.4088t/a	0	0	0	1.394t/a	0
废水	废水量	173700t/a	173700t/a	0	0	0	173700t/a	0
	COD	15.64t/a	15.64t/a	0	0	0	15.64t/a	0
	BOD ₅	3.47t/a	1.74t/a	0	0	0	1.74t/a	0
	SS	10.43t/a	10.43t/a	0	0	0	10.43t/a	0
	NH ₃ -N	1.74t/a	1.74t/a	0	0	0	1.74t/a	0
	动植物油	1.737t/a	1.737t/a	0	0	0	1.737t/a	0
	石油类	0.869t/a	0.869t/a	0	0	0	0.869t/a	0
	硫化物	0.087t/a	0.087t/a	0	0	0	0.087t/a	0
	总氮	8.685t/a	8.685t/a	0	0	0	8.685t/a	0
	总磷	0.087t/a	0.087t/a	0	0	0	0.087t/a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0t/a	80t/a	0	0	0	80t/a	0
	边角料和次品	5t/a	5t/a	0	0	0	5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	0	0	0.5t/a	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干污泥	1924.14t/a	1924.14t/a	0	3.005t/a	0	1927.145t/a	+3.005t/a
皮革碎料	177t/a	177t/a	0	0	0	177t/a	0
削匀皮屑	1800t/a	1800t/a	0	0	0	1800t/a	0
磨革革屑	289.5t/a	289.5t/a	0	0	0	289.5t/a	0
废原料桶 (废包装桶)	1.8t/a	6.800t/a	0	0	6.480t/a	0.320t/a	-6.480t/a
漆渣	27.340t/a	27.340t/a	0	0	0	27.340t/a	0
废润滑油	5.2t/a	5.2t/a	0	0	0	5.2t/a	0
含油抹布	0.02t/a	0.02t/a	0	0	0	0.02t/a	0
废UV灯管	0.03t/a	0.03t/a	0	0	0	0.03t/a	0
废活性炭	44.600t/a	44.600t/a	0	0	0	44.600t/a	0
废油墨	0.46t/a	0.46t/a	0	0	0	0.46t/a	0
废像纸	0.01t/a	0.01t/a	0	0	0	0.01t/a	0
含铬废水处理污泥	210t/a	210t/a	0	0	0	210t/a	0
废化料	10t/a	10t/a	0	0	0	10t/a	0
破损废原料桶	0.12t/a	0.12t/a	0	0	0	0.12t/a	0
废抹布	0.1t/a	0.1t/a	0	0	0	0.1t/a	0
废氢氧化钠溶液 包装桶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废标签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清洗球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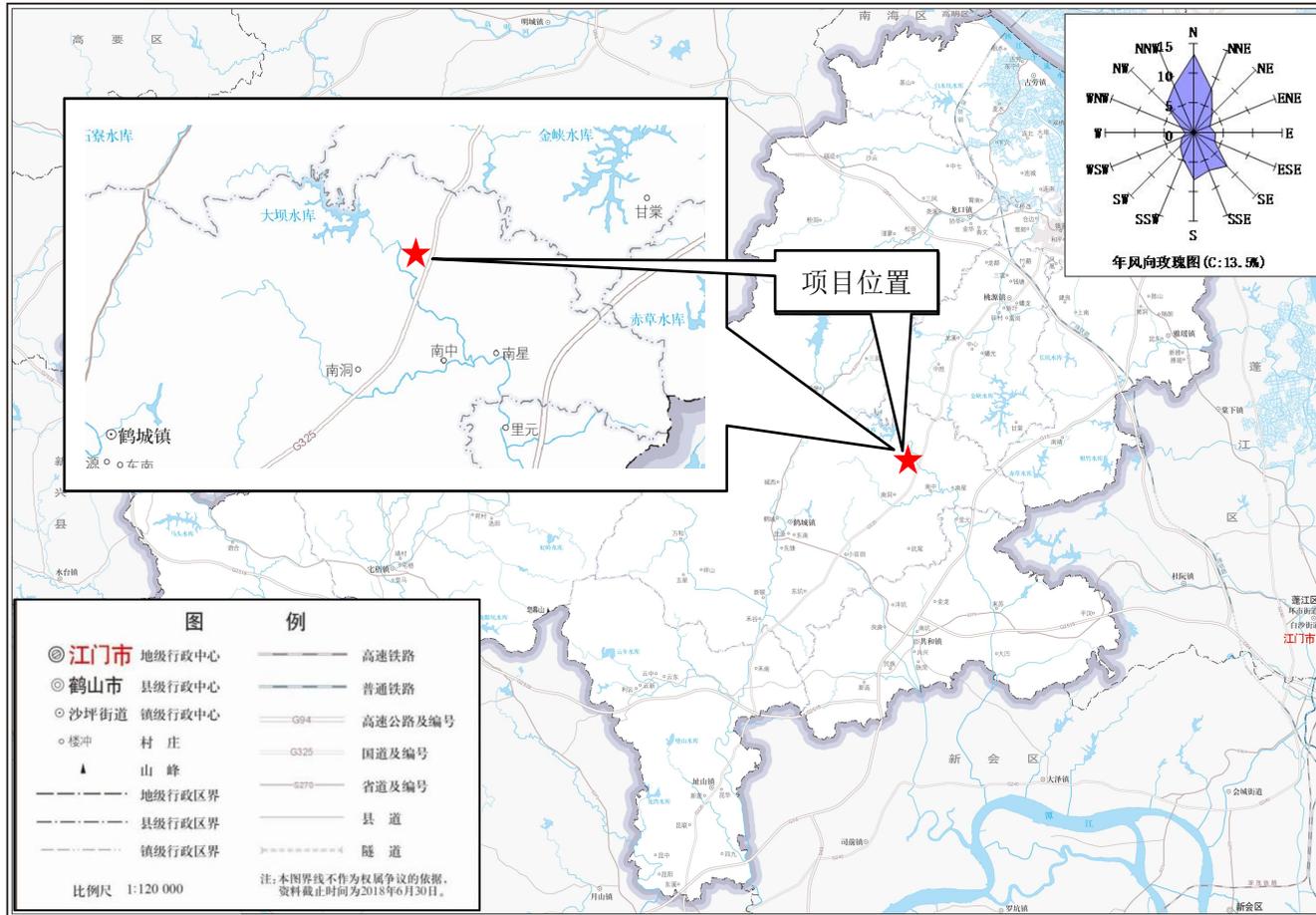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254594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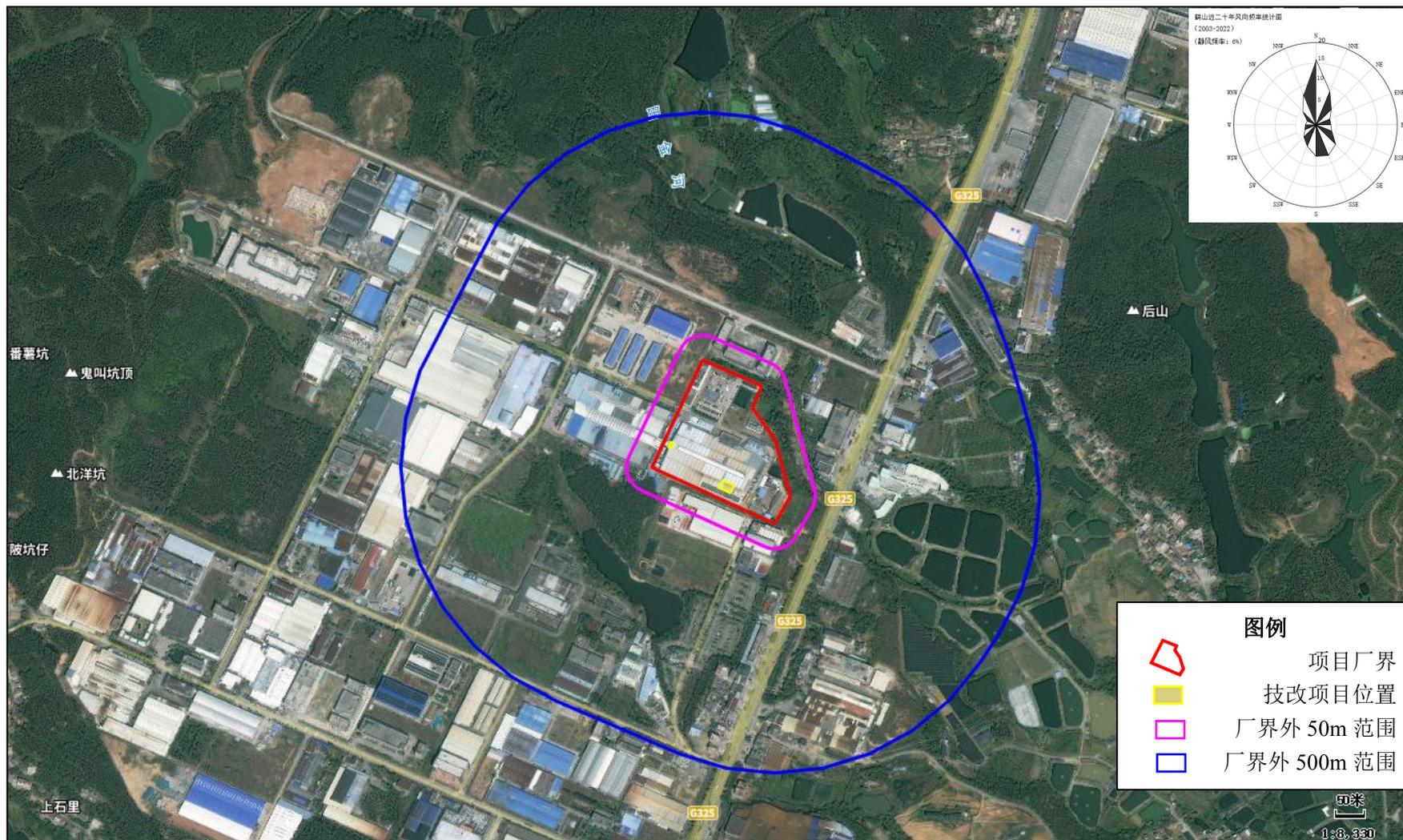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6r044q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5732757X Q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 M A531052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嘉颖	[Redacted Information]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李嘉颖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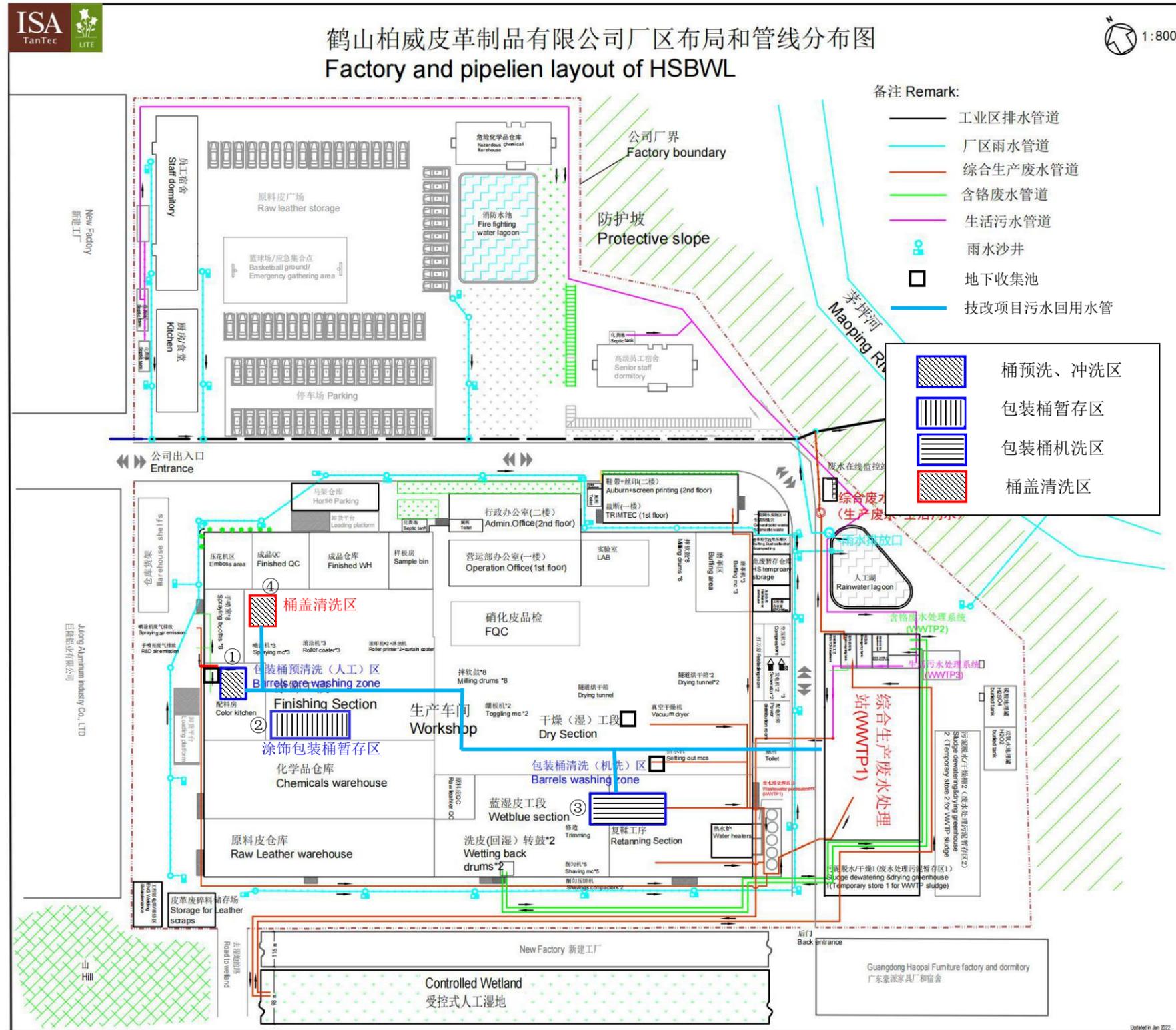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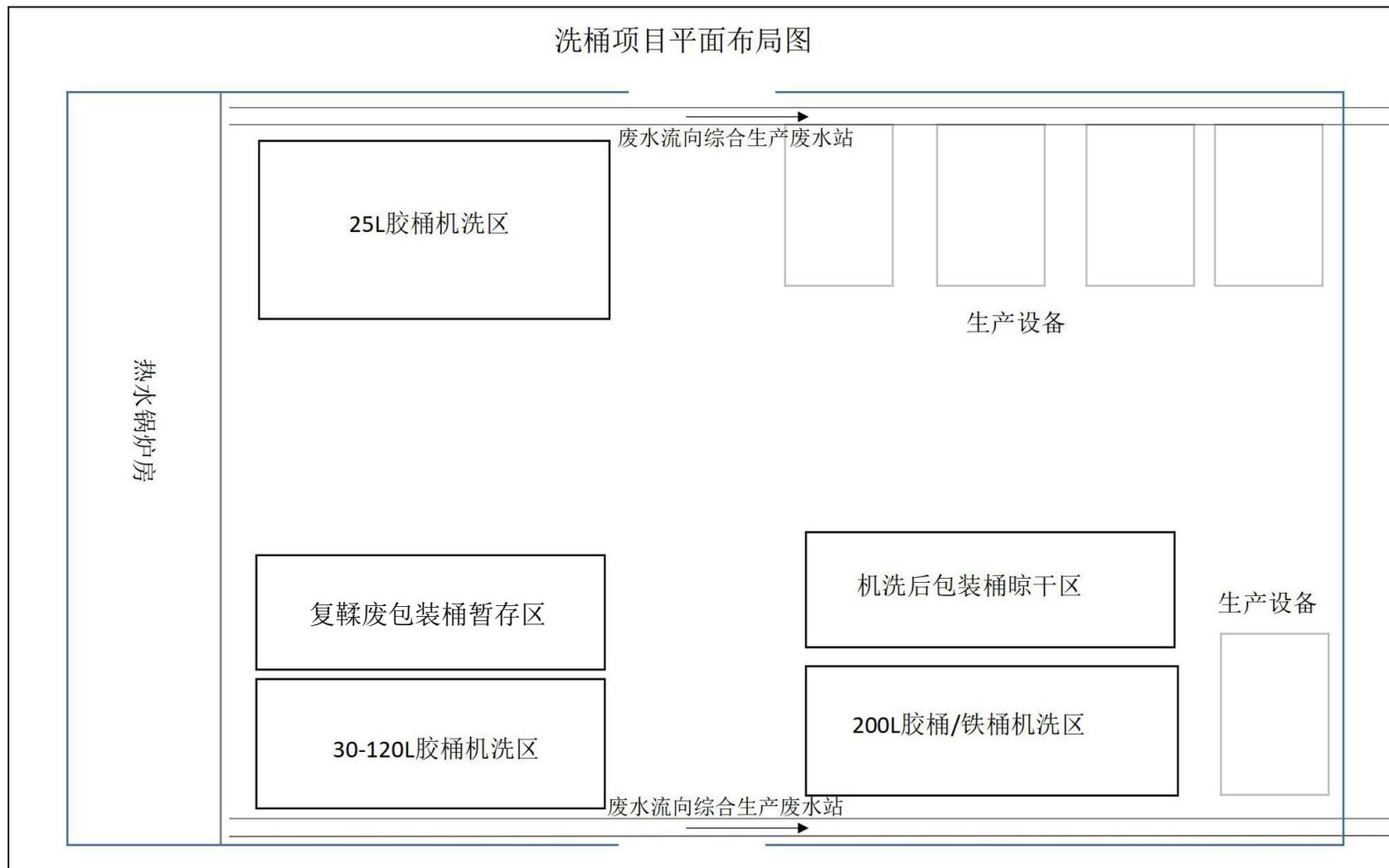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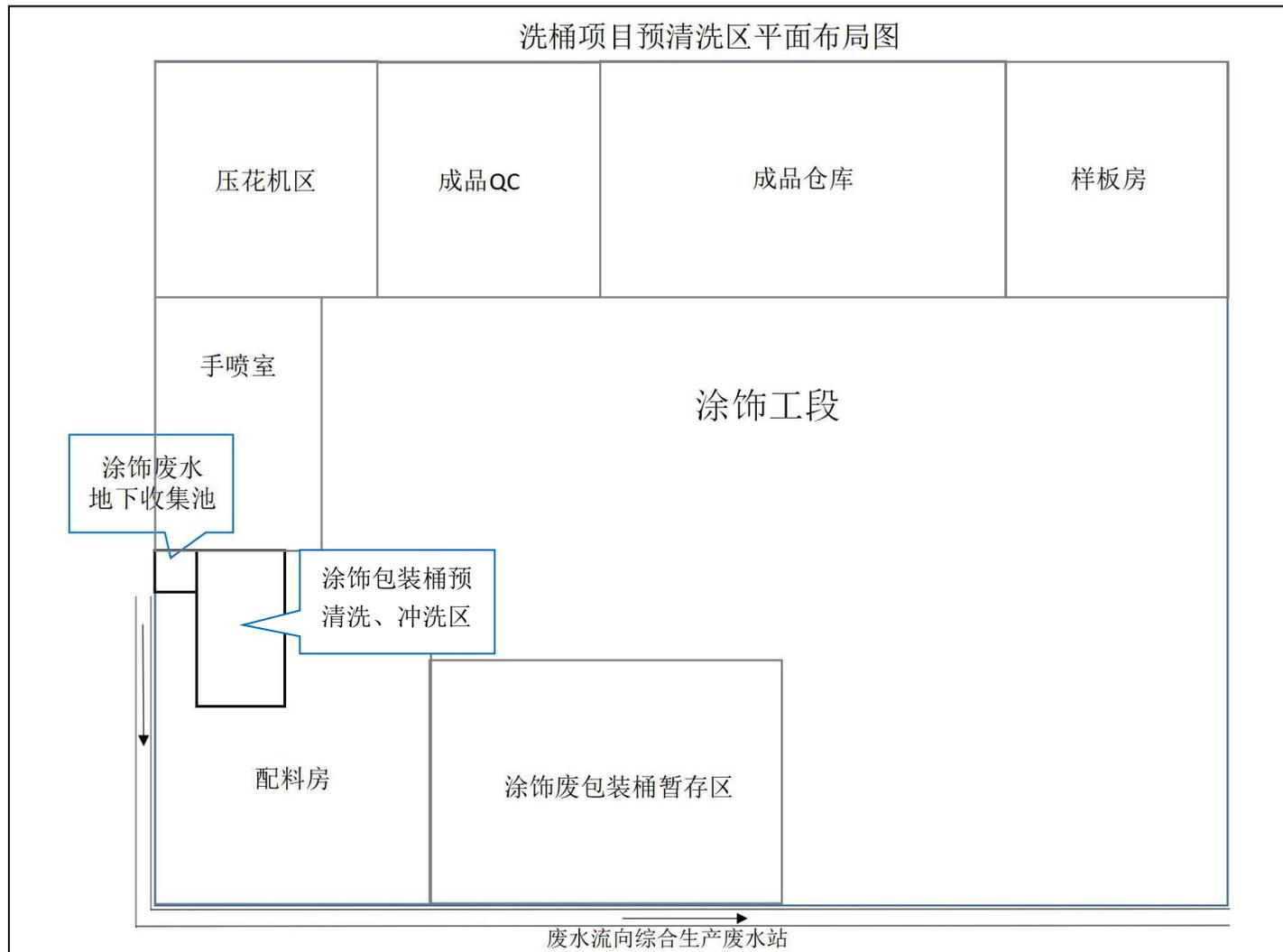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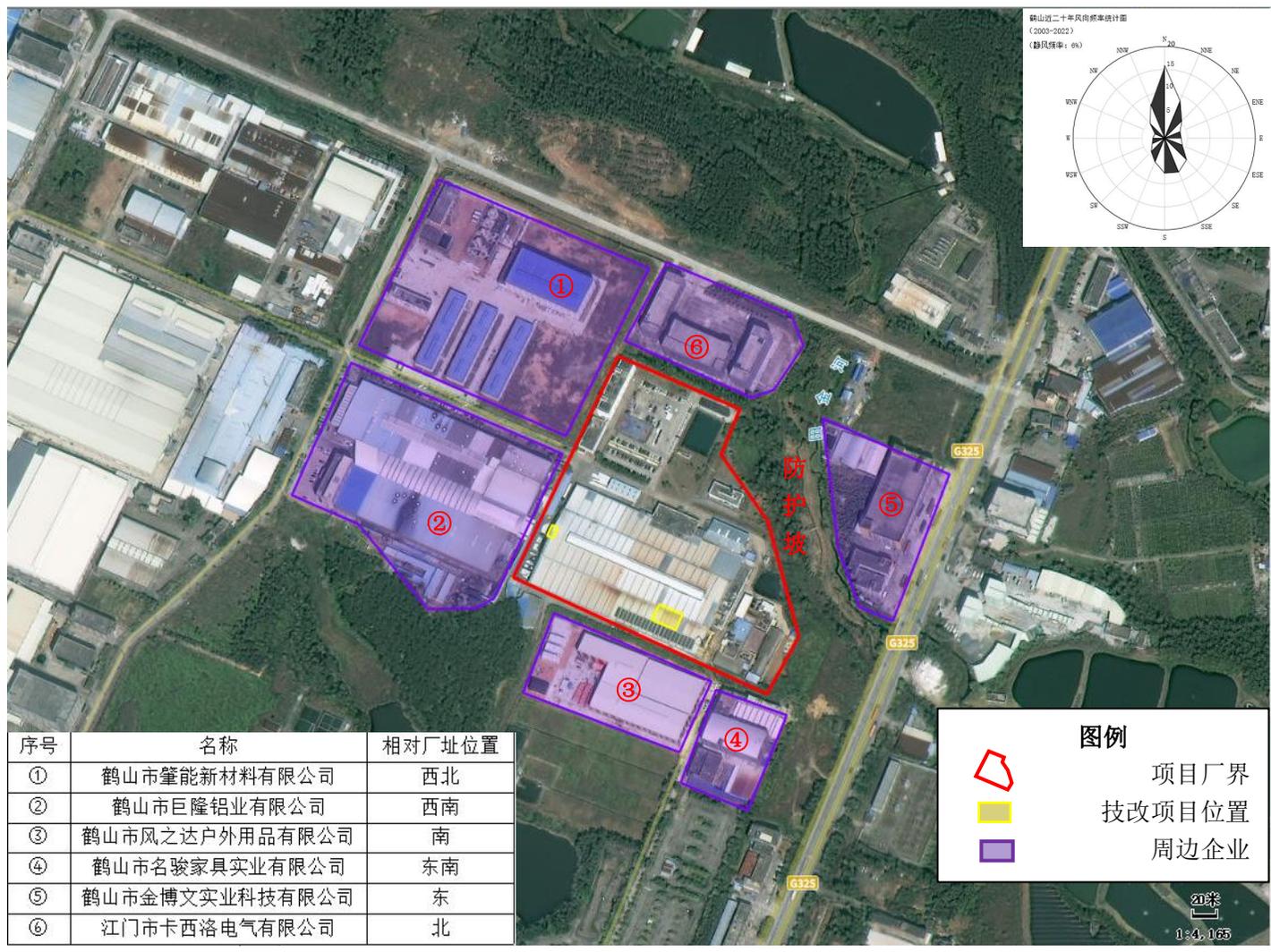
附图 4a 技改项目布置图（包装桶机洗区）



附图 4b 技改项目布置图（涂饰桶预清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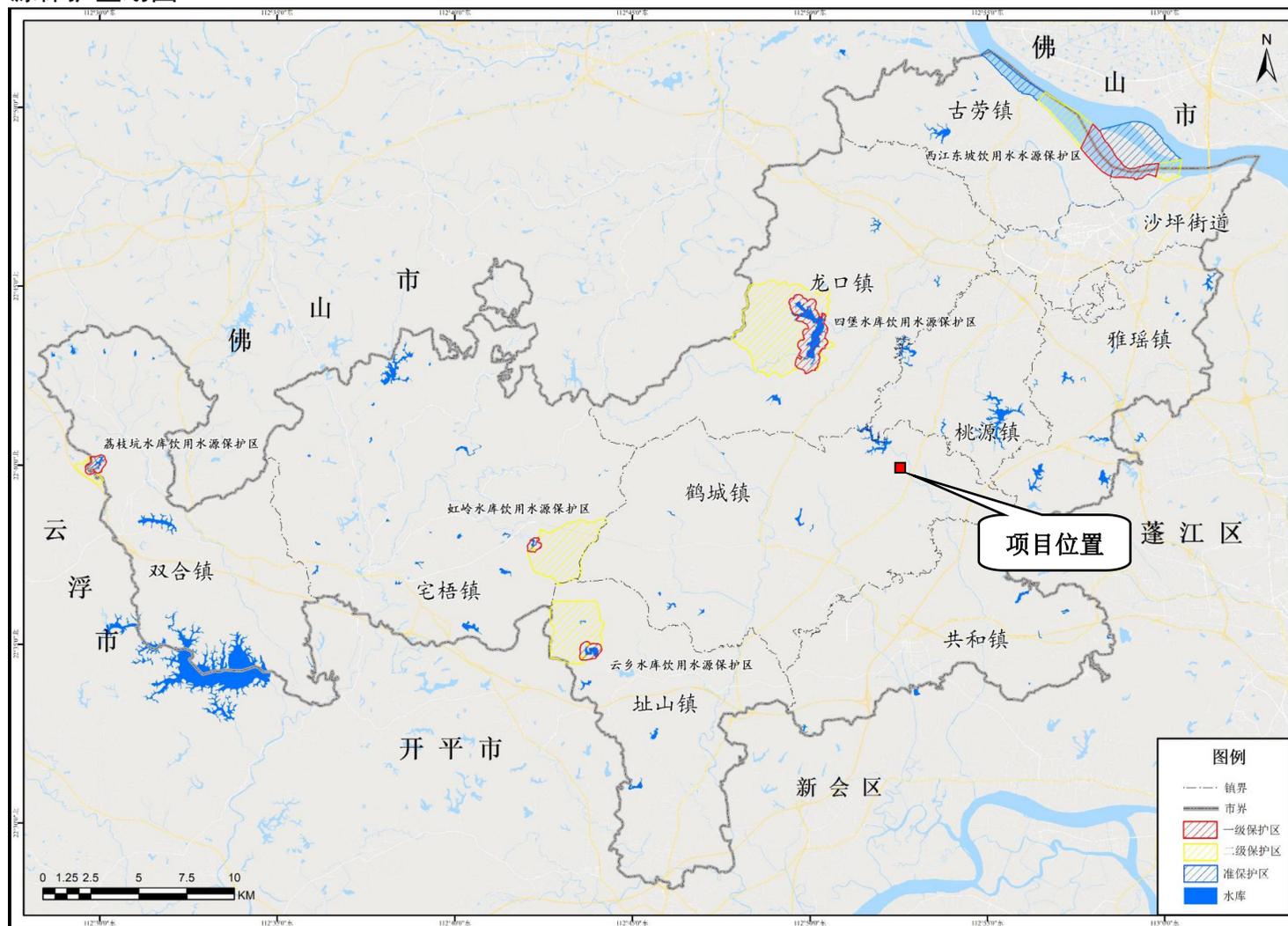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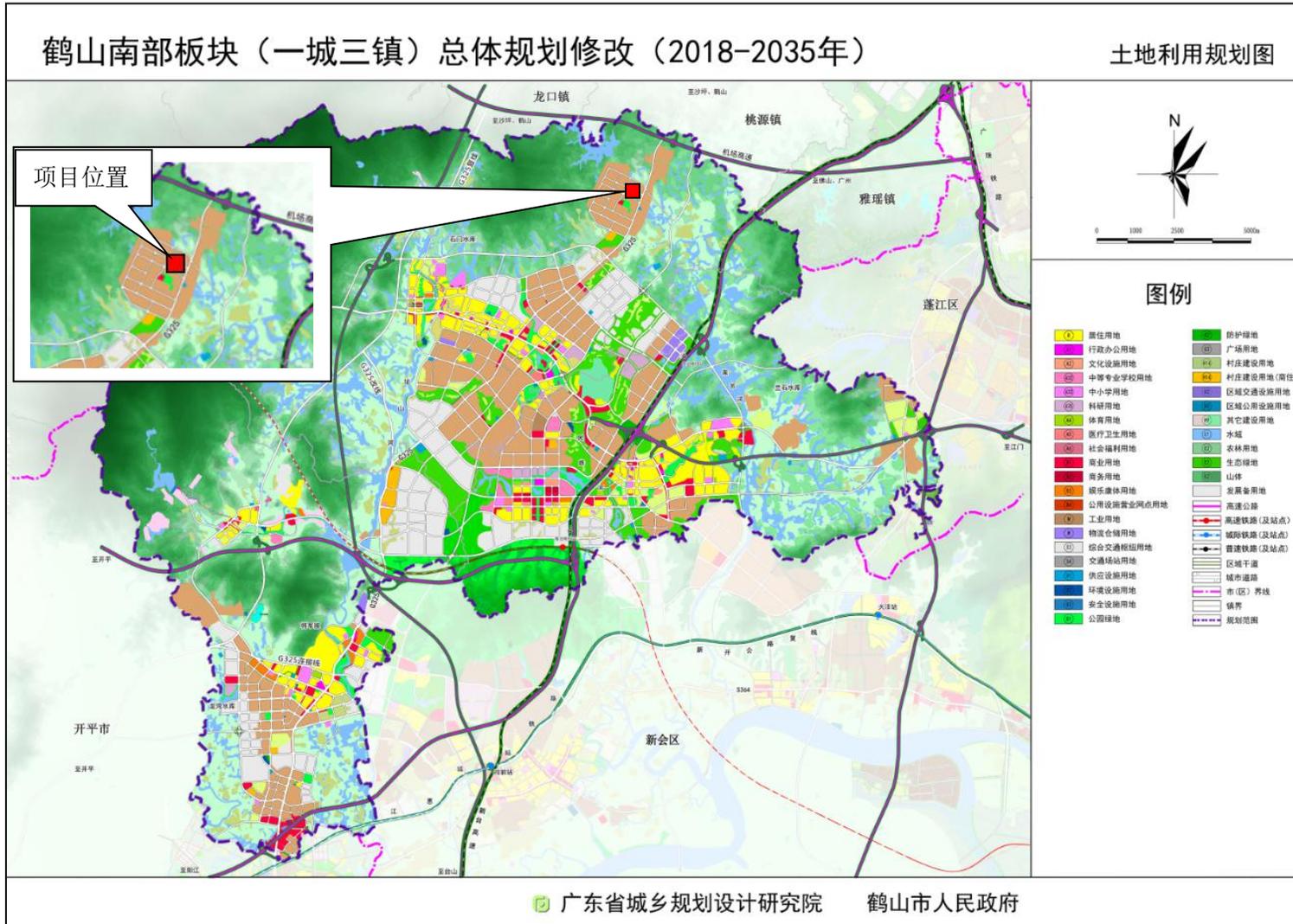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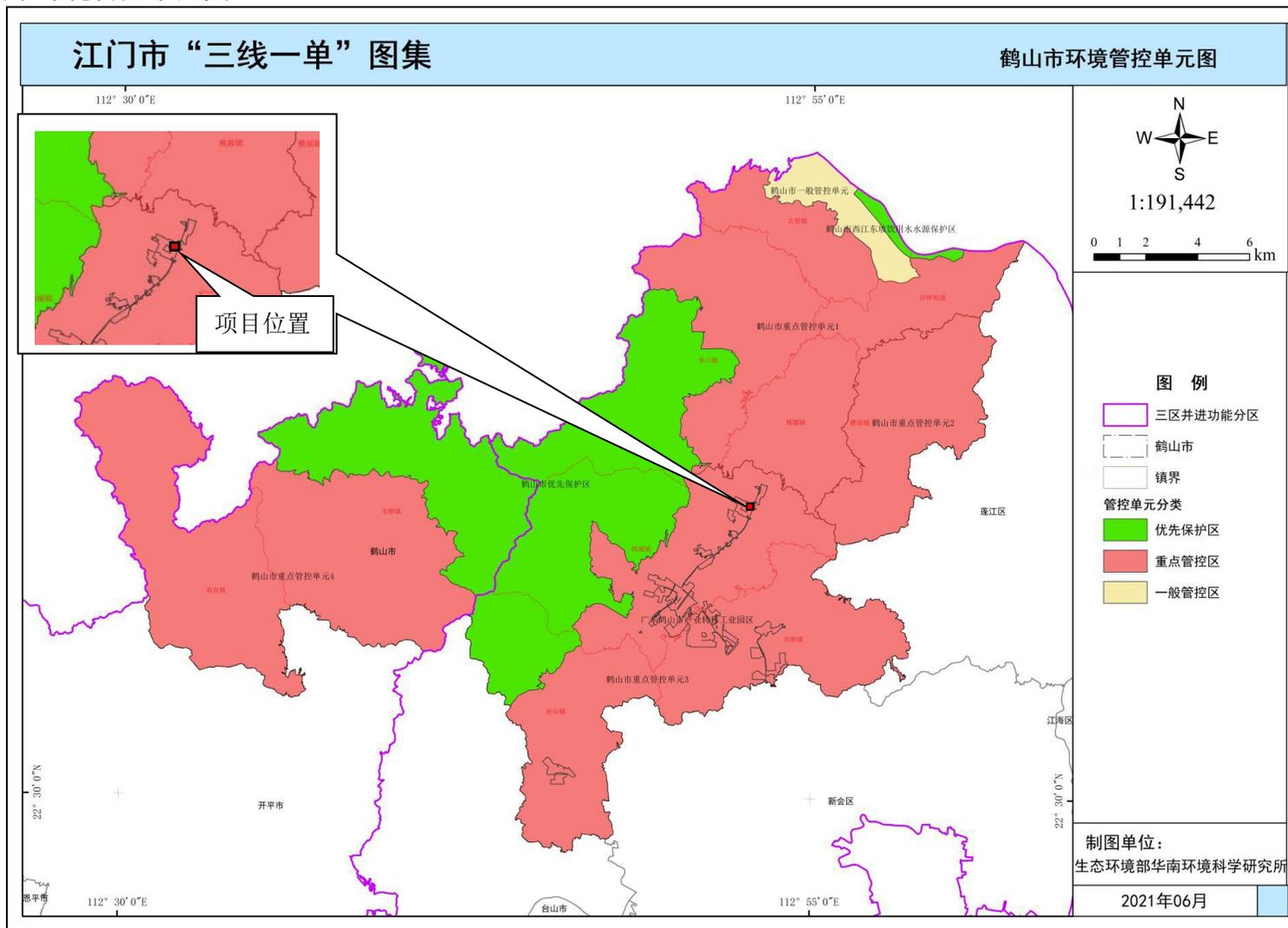
附图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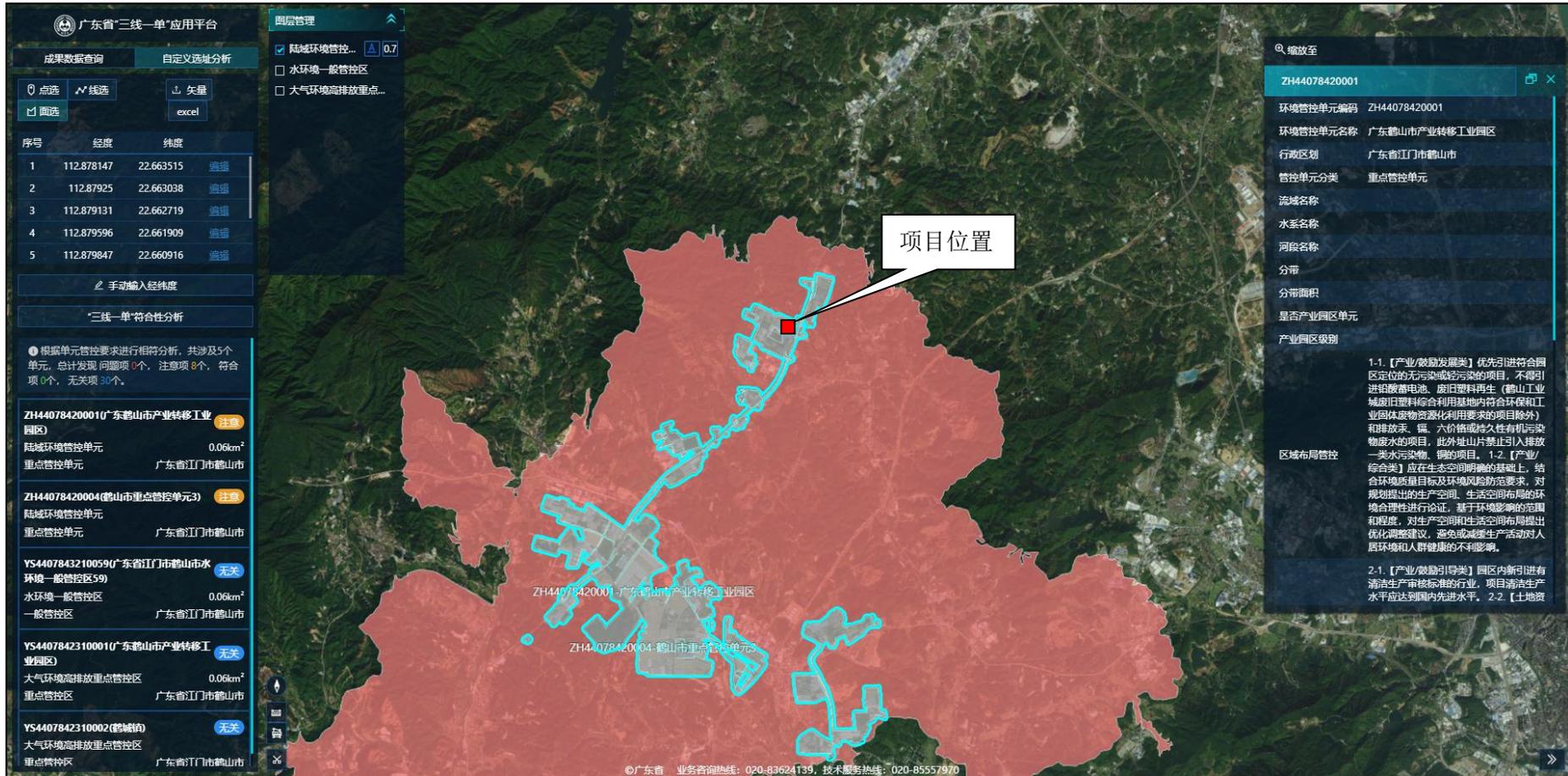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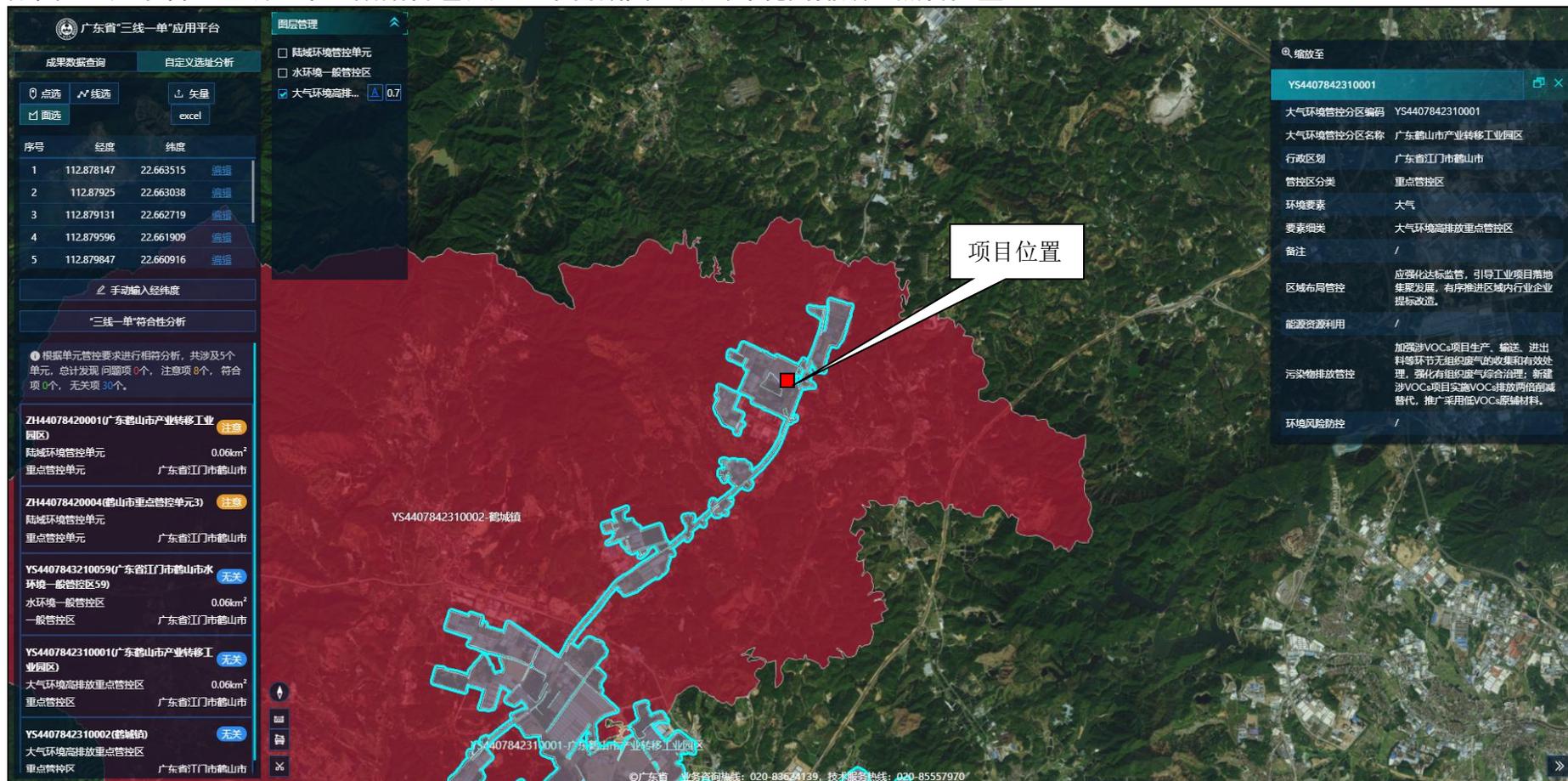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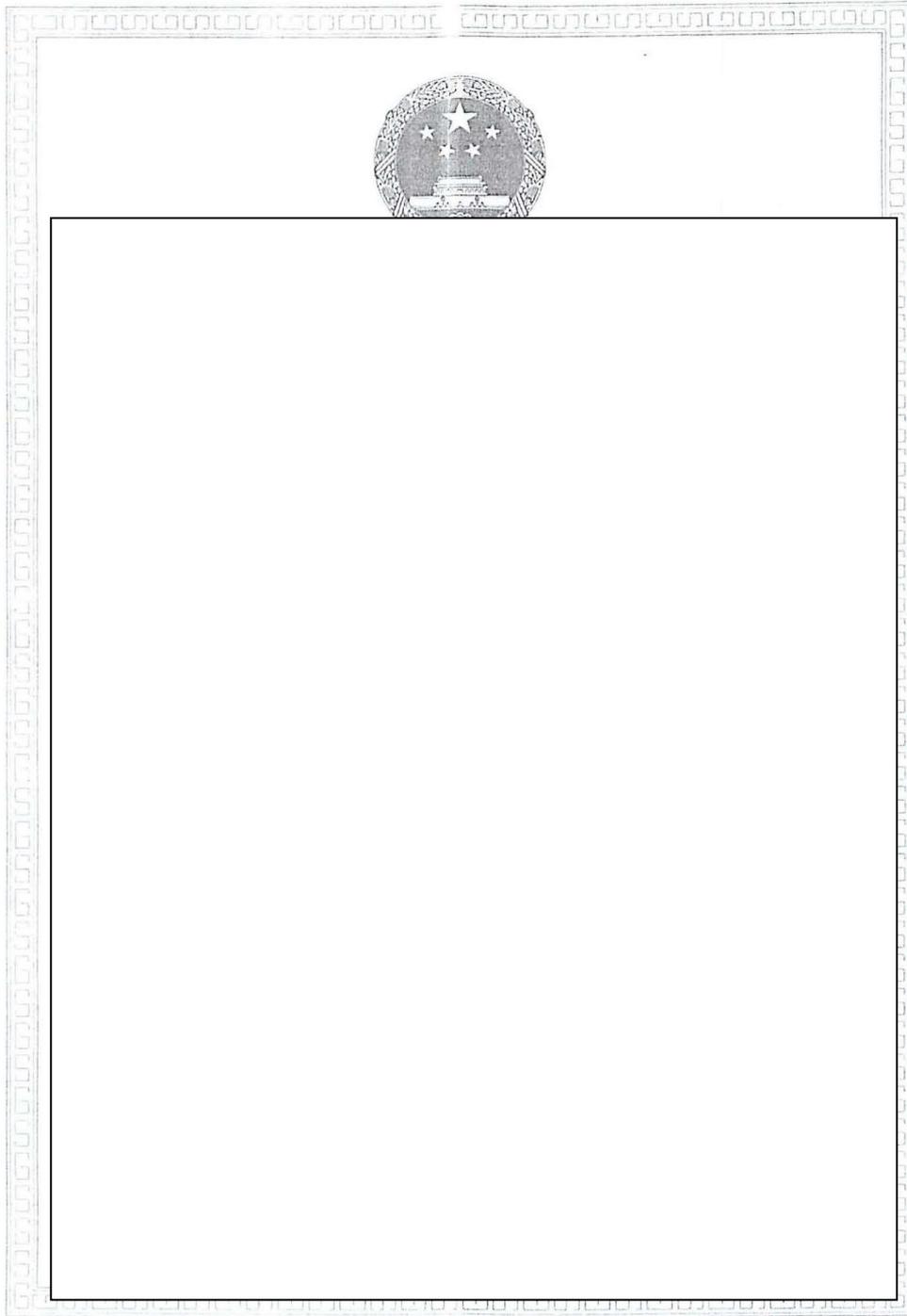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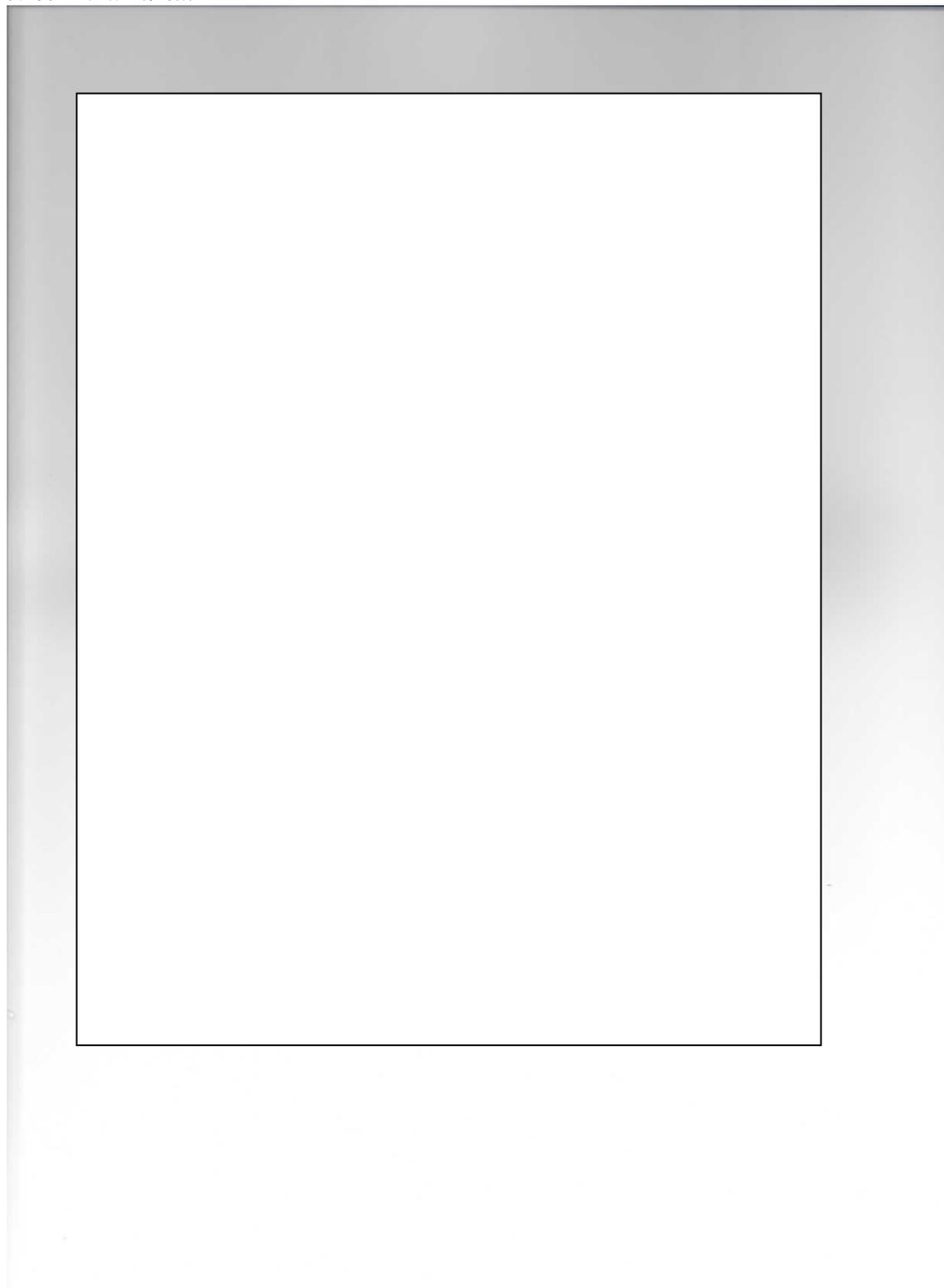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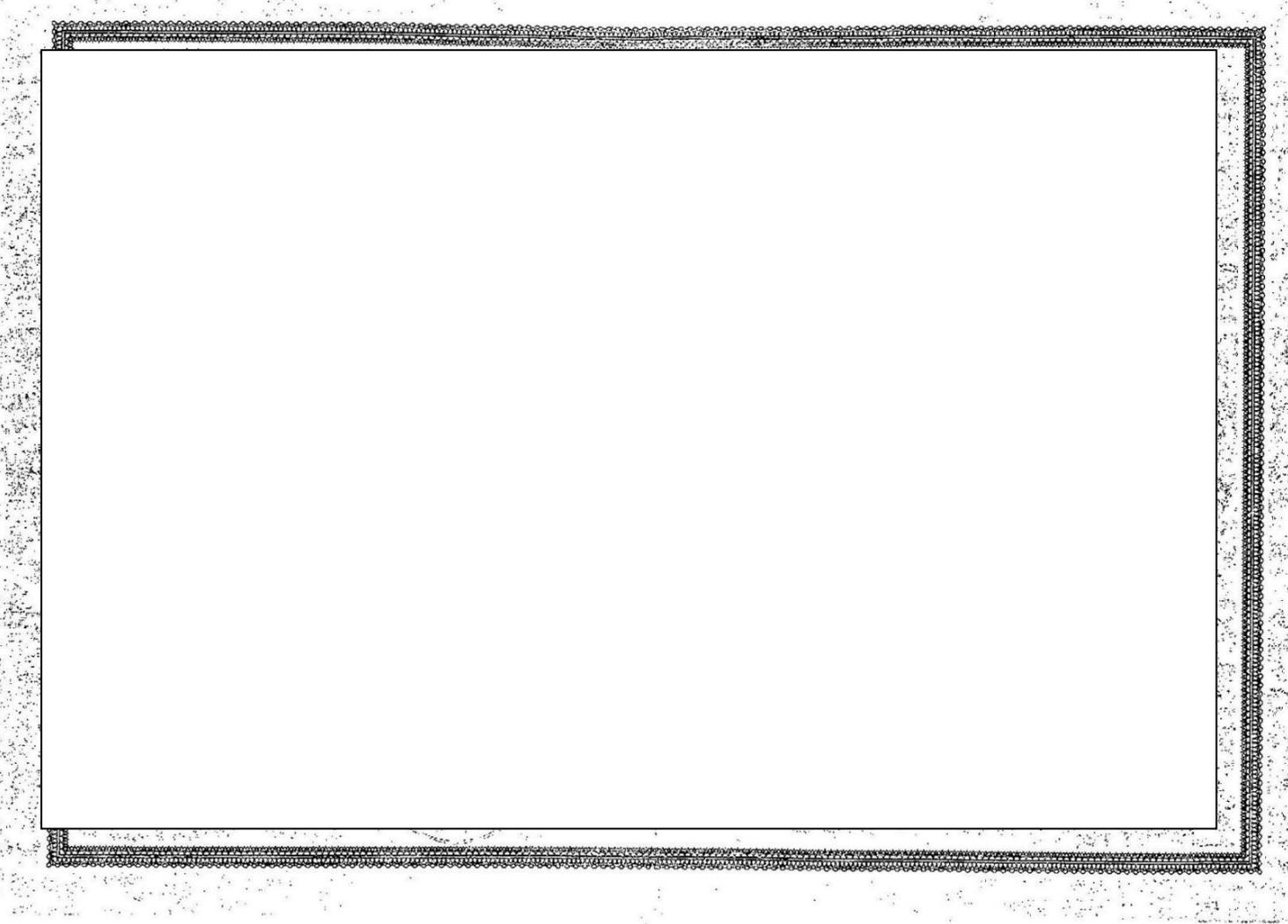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护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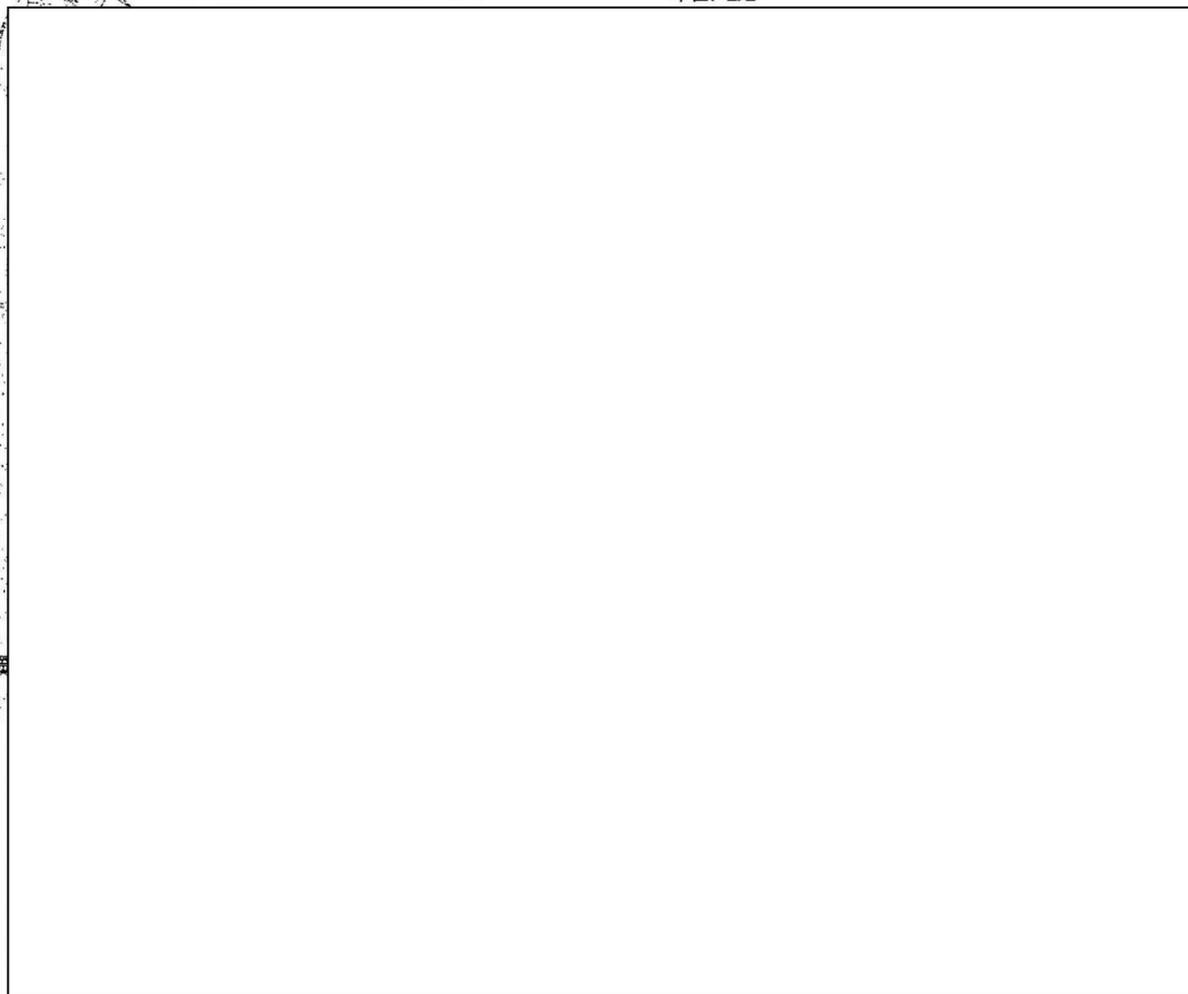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宗地图

单位: m.m²



附件 5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0〕39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0〕395 号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 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冠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江门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 二、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拟选址于江门鹤山市鹤城镇，占地面积 58606.3 平方米。项目以半成品蓝（白）牛皮为原料，经回水、复鞣染色、涂饰等工序，生产汽车革、鞋面革，年加工能力 160 万

张，其中汽车革 1352261 张、鞋面革 247739 张，鞋面革加工过程中另生产副产品二层革 1808 吨/年。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并采用环保型复鞣剂、染色固定剂等原料，确保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轻革）》（HJ448-2008）中“一级”清洁生产水平相应要求。

（二）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磨革工序、涂饰工序喷涂工艺产生的含粉尘、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套的90万大卡常压热水锅炉，应以0#柴油为燃料，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

A区新建锅炉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烟气黑度限值；涂饰工序绷板机、滚涂机自带燃烧器，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废气各经1根不低于9米的排气筒排放；配套的2台660KVA备用发电机，应以0#柴油为燃料，废气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及污水处理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按照《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控制，减少其排放量。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回水工序、复鞣前第一道洗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复鞣染色等工序、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气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别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自建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全厂

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507 吨/日、72 吨/日内。
全厂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40.9%以上。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景观用水等环节。

(四) 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干燥机等，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回水工序、复鞣前第一道洗水工序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染料涂料废物、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容器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皮革碎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六) 据报告书，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在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以外设置不少于 6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针对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多为有毒有害或危险性物质的特点，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对各类大气、废水排污口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九)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

四、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2.06 吨/年、1.97 吨/年、15.64 吨/年、1.74 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厅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由江门市环保局和省环监局负责。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江门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4日印发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2012〕145号

关于鹤山市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160万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补充审核报告

省环保厅：

按照《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的通知》（粤环〔2008〕69号）要求，现将我局对鹤山市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160万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补充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鹤山市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160万张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占地面积58606.3平方米，年加工牛皮160万张，其中汽车皮1352261张、鞋面皮247739张。

该项目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省环保厅的环评审批。根据省环保厅《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16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0〕395号），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5.64吨/年，氨氮排放量为1.74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0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97吨/年。

我局已于2010年9月25日向省环保厅上报《关于鹤山市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160万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报告》(江环[2010]148号),明确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总量指标的来源。

二、总量指标审核意见

根据鹤山市环保局今年7月19日提交的《关于确认鹤山市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160万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补充报告》再次确认,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5.64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2.06吨/年,分别从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和鹤山市佳宝建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获得;氨氮排放量1.7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97吨/年,从鹤山市华峰高级墙地砖厂关停项目(2012年3月已关停)中获得。我局经研究,同意将鹤山市环保局总量确认补充报告上报。

附件:鹤山市环保局《关于确认鹤山市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牛皮160万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补充报告》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总量指标 报告

附件 7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4〕35 号）

合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4〕35 号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 品牌皮革16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以半成品蓝、白湿皮为原料，经回水、复鞣染色、涂饰等工序，年加工汽车皮革、

鞋业品牌皮革 160 万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水转鼓、复鞣转鼓、开发样板转鼓等相关加工设备，配套 1 台 150 万大卡燃油热水锅炉、1 座污水处理站（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240m³/d，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597m³/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72m³/d）、除尘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回水、复鞣前第 1 道洗水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其他生产综合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改良型的 SBR 处理后，进入经配套建设的人工湿地后部分回用，其余排入茅坪河。磨革机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喷涂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耐溶剂自净球体吸收过滤”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绷板机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滚涂机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燃油热水炉废气经喷淋和旋流板处理塔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食堂油烟经静电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设备、加装消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含铬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活性染料、废活性染料容器、废干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至厂区危废仓库后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他生产废水、生活废

水污泥经太阳能供热烘干减量化后，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皮革碎料等外卖阳西县顺利皮革制品厂做生产原料；削匀皮粉和磨革粉尘送佛山捷利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鹤山市沙坪陈记废品店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地面水泥硬化、覆盖大理石砖，周边设有围堰，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2013年6月21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鹤山皮革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专家评估，专家评估意见表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已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轻革）》（HJ448-2008）中“一级”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大气、废水排污口均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公司制定了《水污染防治与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与控制程序》、《内部事故反应与救援的应急联系单》等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项目油罐周边设有围堰，生产车间设有污水收集沟，厂区化学品存放区地面水泥硬化，周边设有围堰，污水处理站建有1座250m³的应急池。

三、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160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3)第 12 号)表明:

(一) 工况。

验收监测及补充监测生产负荷为 77%~93%,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1. 复鞣前第 1 道洗水处理后废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处理系统微滤及纳滤出口六价铬、总铬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出口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六价铬、总铬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及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总排口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总有机碳、六价铬、总铬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及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初期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六价铬、总铬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及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 磨革废气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喷涂废气、滚涂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 绷板机燃烧器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 A 区新建锅炉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4. 热水锅炉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 A 区新建锅炉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5.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的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SO₂排放总量为0.5t/a、NO_x排放总量为1.1t/a；废水COD排放总量为2.3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2t/a，符合江环〔2012〕145号文（SO₂排放量≤15.64t/a，NO_x排放≤1.74t/a，COD排放量≤15.64t/a，氨氮排放量≤1.74t/a）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为377t/d，生活污水排水量为60t/d，符合粤环审〔2010〕395号文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应分别控制在507t/d、72t/d以下的要求。

（六）公众意见调查。

100%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者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企业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能力。



抄送：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0〕42 号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总占地面积约 54925.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的生产。原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粤环审〔2010〕395 号），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粤环审〔2014〕35 号），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在保持原项目性质、地点、审批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裁片、印刷、烘干、上色、上蜡、干燥。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的洗版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原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自建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的洗版废水经原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自建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回用于二级水喷淋治理设施，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油边、晾干、制版、印刷、烘干、上色、上蜡和干燥等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排放。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片皮、抽圆、抛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21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附件9《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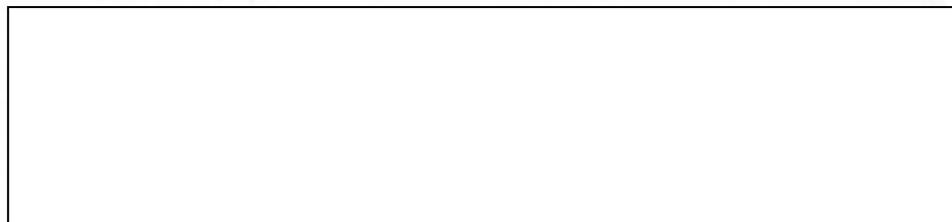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一家从事皮标、鞋裁片和鞋带生产的企业，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768.18m²，总建筑面积 768.18m²，本项目扩建前员工 400 人，新增员工 130 人，扩建后总员工 5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 16 小时。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增减情况 (套/台)
1	高效油压烫印机	10	10	0 台
2	片皮机	2	2	0 台
3	截断机	12	11	-1 台
4	双头变速抛光机	1	1	0 台
5	裁条机	1	1	0 台
6	单头鞋用砂轮机	1	1	0 台
7	单针平车	1	1	0 台
8	高周波机	4	4	0 台
9	涂边机	1	1	0 台



10	晒版机	1	1	0台
11	半自动拉网机	1	1	0台
12	高频塑料热合机	1	1	0台
13	裁断印花机	1	1	0台
14	全自动全不锈钢工业洗眼机	3	3	0台
15	圆裁分条机	1	1	0台
16	自动油边机	1	1	0台
17	单针罗拉车(台湾)	1	1	0台
18	高压精密烙印烫金机	2	2	0台
19	皮带测量分割机/电脑切带机	1	1	0台
20	小型压皮唛机	1	1	0台
21	皮革裁条机	2	2	0台
22	半自动打包机	8	6	-2台
23	圆裁分条机	1	1	0台
24	喷气式收缩包装机	3	3	0台
25	抽圆机	2	2	0台
26	圆裁机	1	1	0台
27	喷气式浓缩包装机	1	1	0台
28	小定型热压机	1	1	0台
29	吸尘器	1	1	0台
30	卷扬机	3	3	0台
31	分条机	8	8	0台
32	打包机	4	4	0台
33	小定型热压机	1	1	0台
34	磨刀机	1	1	0台
35	砂轮机	2	0	-2台
36	万能磨刀机	2	1	-1台
37	精雕机	2	2	0台
38	手动冲孔机	2	0	-2台
39	新裁断机	1	1	0台
40	半自动扣眼机	1	1	0台
41	液压升降平台	1	1	0台
42	自动丝印机+烘干机	1	1	0台
43	手动丝印台	2	2	0台
44	鞋带压边机	1	1	0台



45	自动扫描机	1	1	0台
46	手工油边台	2	2	0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扩建内容为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768.18m²，总建筑面积 768.18m²，扩建前员工 400 人，新增员工 130 人，扩建后总员工 530 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42 号）。

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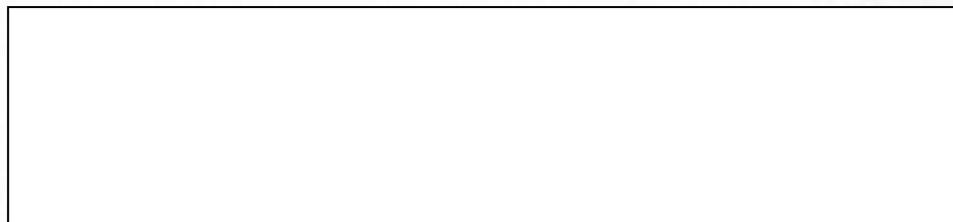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包括生活污水、洗版废水、皮料加工（片皮、抽圆、抛光等）产生的粉尘、油边、晾干、印刷、烘干、上色、上蜡、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检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总体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扩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768.18m ² ，总建筑面积 768.18m ² 。主要建筑物包括厂房（2 层，建筑面积为 768.18m ²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高效油压烫印机 10 台，片皮机 2 台，裁断机 12 台等。	有部分设备没有上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生活污水经原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良型的 SBR 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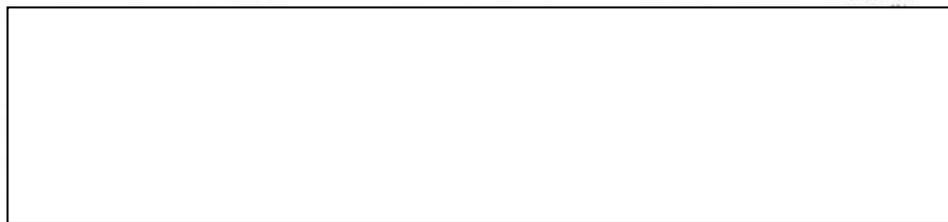


	<p>理,最终回用于生产工序和生产地面、设备设施清洗,不外排;洗版废水经原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回用于二级水喷淋治理设施,不外排。</p> <p>项目产生的有 VOCs、颗粒物,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VOCs 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片皮、抽圆、抛光等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达标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一致
	<p>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一致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30 吨/年、边角料和次品 5 吨/年、废包装材料 0.5 吨/年、废原料桶 1.8 吨/年、废润滑油 0.2 吨/年、含油抹布 0.02 吨/年、废 UV 灯管 0.03 吨/年、废活性炭 3.2371 吨/年、废油墨 0.46 吨/年、废像纸 0.01 吨/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和废像纸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p>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和废像纸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p>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附《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把油边、片皮、截片等工序安排在厂房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厂区的规划布局。</p>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生活污水经原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良型的 SBR 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人工



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回用于生产工序和生产地面、设备设施清洗，不外排；洗版废水经原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回用于二级水喷淋治理设施，不外排。

（二）废气

1、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 VOCs、粉尘。

（1）皮料（片皮、抽圆、抛光等）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油边、晾干、印刷、烘干、上色、上蜡、干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均设置在 1C 厂房的 2 层，车间设置为负压车间，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有机废气经支管收集后，由主管引至同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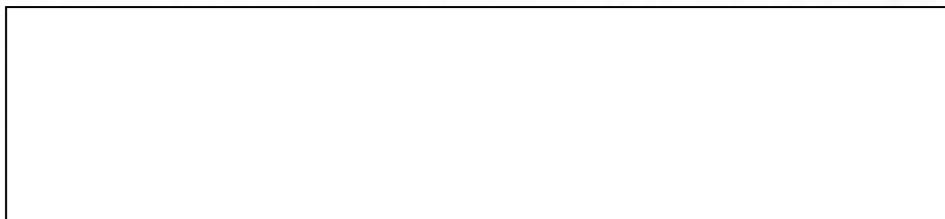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裁断机、精雕机、磨刀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场监测各厂界噪声数值昼间在 56~60dB（A）之间，夜间在 47~50（A）之间，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企业现场，并查阅了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志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JM201029B001)等相关材料,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负荷在81%~98%之间,大于75%,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原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良型的SBR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回用于生产工序和生产地面、设备设施清洗,不外排;洗版废水经原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最终回用于二级水喷淋治理设施,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油边、晾干、印刷、烘干、上色、上蜡、干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均设置在1C厂房的2层,车间设置为负压车间,抽风量大于送风量,有机废气经支管收集后,由主管引至同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房楼顶离地15米烟囱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和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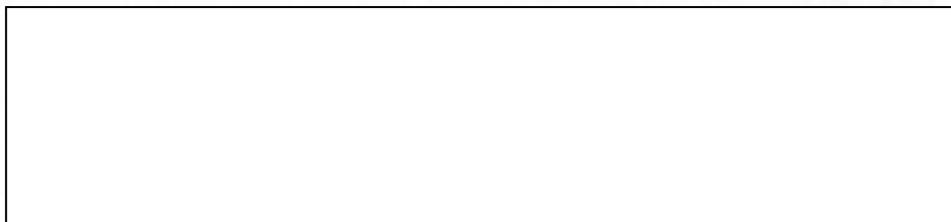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皮料(片皮、抽圆、抛光等)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各项监测因子排放浓度达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得:生活污水原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良型的SBR系统)预处理后,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0.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3.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为0.618mg/L等。洗版废水经综合处理



系统（“物化+生化+芬顿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9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8729.5mg/L 等。

2、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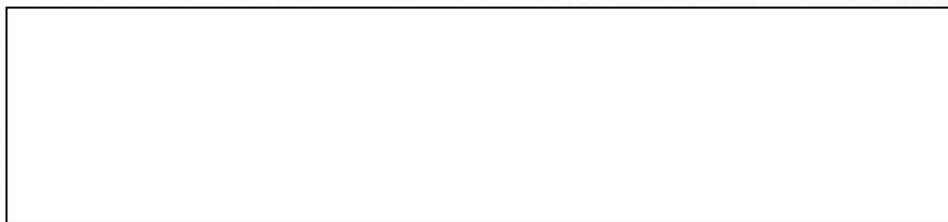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得：油边、晾干、印刷、烘干、上色、上蜡、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去除率为 88.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符合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42 号）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 月 日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
和鞋带 4000 万条扩建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0日，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一家从事皮标、鞋裁片和鞋带生产的企业，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皮标3950万片、鞋裁片50万片和鞋带4000万条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1号。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768.18m²，总建筑面积768.18m²。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2日取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42号）。

本项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废油墨、废像纸、废原料桶交由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交由鹤山市桃源镇梁明记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你公司的年产皮标3950万片、鞋裁片50万片和鞋带4000万条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仍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应收集后加强综合利用，防治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妥善收集、规范处理。

（三）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95 号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占地面积 54925.2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的生产，现对（一期）生产车间供热系统进行改扩建。原审批热水房中的全自动燃油系统（原有 2 台 1.75MW 的燃油热水炉 1 用 1 备），改为 2 台 1.75MW 的燃天然气热水锅炉（1 用 1 备），并新增 1 台 400KW 的燃天然气热水锅炉。真空干燥机和干燥烘道在原审批的太阳能系统（供热水）基础上，新增 4 台天然气热水炉配

套原审批的 4 台真空干燥机和 4 台干燥烘道（分别为 1 台 400KW 的真空干燥热水炉，1 台 320KW 的烘干机热水炉，2 台 400KW 的悬挂式隧道烘干机热水炉）为生产供热，原有太阳能热水器留作备用。原审批干燥工序绷板机的燃烧器和涂饰工序喷涂机、滚涂机烘干系统的燃烧器，统称为干燥系统，原以石油液化气为燃料，改成燃用天然气。本次供热系统改扩建后的供热量约 1327913.3982 万 kcal/a，其余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供热情况保持不变，全厂生产设备的规格、数量，以及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和《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的通知》（江环办函[2021]106号）文件的要求，氮氧化物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工业炉窑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2.4088\text{t/a}$ ，较改扩建前增加0.4388t/a。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内容)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89 号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占地面积为 54925.2 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革和鞋业品牌革 160 万张、皮标 3950 万片、鞋裁片 50 万片、鞋带 4000 万条，先后四次经批复同意建设（粤环审〔2010〕395 号、鹤环审〔2018〕49 号、江鹤环审〔2020〕42 号、江鹤环审〔2021〕95 号）。现对汽车革、鞋业品牌革的喷涂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滚涂、喷涂+滚涂两种工艺调整为喷涂+滚涂、样品开发（手动

喷涂)+滚涂、滚涂+滚印+淋涂、滚涂等四种工艺组合，对应新增设备和原料。本次改造项目仅涉及汽车革、鞋业品牌革涂饰工段的工艺变更，建设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颜料、涂饰助剂、涂饰油、涂饰蜡和填充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最严值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涂饰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供热系统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3.080\text{t/a}$,较改造前增加VOCs 0.825t/a 。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页无正文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2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内（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召开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代表、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改造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宗地编号：440784002007GB2929），主要生产汽车革、鞋业品牌皮革、皮标、鞋裁片和鞋带。本次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增 1 台环保型喷涂机，8 台手动喷漆柜、2 台辊印机和 1 台淋涂机。

目前项目已建成，验收内容主要是涂饰工序的改造。主要生产设备有环保型喷涂机、手动喷漆柜、辊印机和淋涂机。主要原辅材料为颜料、Coating auxiliaries 涂饰助剂、涂饰油和涂饰蜡等。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喷涂、淋涂等。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广东向日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的审批，获得《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2]89 号）。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8 月份开工建

设，并于 2022 年 9 月进行投产。

2022 年 10 月，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20221026-002）。

2022 年 10 月，公司根据相关文件、技术规范、综合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报告》自行编制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改造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2.31%。本次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改造项目与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如下：

表 1 变动清单性质判别汇总表

类别	清单项目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	本次改造项目环评将原滚涂、喷涂+滚涂工艺调整为“滚涂+淋涂”、“喷涂+滚涂”和“滚涂+滚印+淋涂”等工艺，实际与环	

	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择；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位置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废水排放口数量和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排放口数量和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改造项目实际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故不涉及重大变动。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造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次改造项目样品开发手动喷涂废气排放口（DA01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手动喷漆柜自带水帘柜抽风收集后，引至1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排放口（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滚印、淋涂废气排放口（DA007）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配料废气排放口（DA014）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换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DA00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者。

(二) 废水

本次改造项目废水主要是为生产废水（包括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和涂饰设备清擦废水）。生产废水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 噪声

本次改造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S20221026-002),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中的 pH 浓度范围 7.2-7.3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为 17.4125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为 73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1.8mg/L, 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30.375mg/L, 动植物油日均浓度为 8.25mg/L, 总氮日均浓度为 6.475mg/L, 硫化物日均浓度为 0.02mg/L, 色度日均浓度为 10, 总磷日均浓度为 0.34mg/L, 氯化物日均浓度为 1177.75mg/L,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浓度及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制革和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制革企业直接排放限值的最严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本次改造项目样品开发手动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3)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手动喷漆柜自带水帘柜抽风收集后, 引至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滚印、淋涂废气排放口 (DA007)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配料废气排放口 (DA014)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换风收集, 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 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无量纲),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BS20221026-002) 报告计算出本次验收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1648 吨/年, 可满足本次改造项目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825 吨/年。

5、污染物排放口及取样口的设置

本次改造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口及取样口设置较规范, 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改造项目样品开发手动喷涂工序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于颗粒物处理前后的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 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44%; 喷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 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12%, 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44%, 由于颗粒物处理前后的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处理前后的浓度均为小于检出限, 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滚印、淋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6%, 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29%; 配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6.42%,

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44%。

2、废水治理设施本次改造项目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9%，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9%，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5%，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7%，动植物的处理效率为 97%，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93%，硫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98%，色度的处理效率为 95%，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8%，氯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4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及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根据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要求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要求；项目已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涂饰工序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6					
7					
8					
9					
10					

年 月 日

1 1
/ 1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055732757XQ001P

单位名称：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Klaus Thomas Schneider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 1 号
行业类别：皮革鞣制加工，其他皮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5732757XQ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环境空气质量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4-08 11:47: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 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 综合指数改善4.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 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 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 (169天), 良天数比率为39.5% (144天), 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 (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 (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 (2天), 无严重污染天气 (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 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为12.9%、10.4%、4.4% (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10.0%; 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 同比上升2.5%; 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4.3%; 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7.4%;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0.0%;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11.3%, 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类别	占比
优	46.3%
良	39.5%
轻度污染	12.6%
中度污染	1.1%
重度污染	0.5%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污染物	占比
臭氧	72.3%
PM10	10.4%
二氧化氮	12.9%
PM2.5	4.4%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 (市、区) 空气质量

2023年度, 各市 (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 (蓬江区) 至98.4% (恩平市) 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到高排名, 恩平市位列第一, 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 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 其余各县 (市、区)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 (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 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 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 同比有所改善; 酸雨频率为39.4%, 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 保持稳定, 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 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 鹤山的西江坡山, 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 水质优良, 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 符合Ⅱ类水质标准; 江门河水水质, 符合Ⅱ类水质标准; 潭江上游水质优, 符合Ⅱ类水质标准, 中游水质良, 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下游水质良好, 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68.6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管道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 处于本底水平。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 “+”表示空气质量变差, “-”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15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 2 万吨/年项目监测报告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de Shungua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委托单编号: 2020111817

检测项目类型: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恶臭废气,燃烧废气,噪声和振动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高新区华天路5号之一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高新区华天路5号之一

检测类别: 验收

报告编制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编制: 杜展浩 (杜展浩)

复核: 杨葆莹 (杨葆莹)

审核: 梁俊贤 (梁俊贤)

签发: 温志纯 (温志纯)

日期: 2021.03.09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 18 号 A 号楼 2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 0757-28798822

传真: 0757-28798833

邮政编码: 528300

网站: <http://sdshunguan.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检测概况:

表1 委托信息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高新区华天路5号之一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高新区华天路5号之一
联系人	钟夏莲
联系电话	15920718672

三、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频次
工业废水	WS-01933 废水处理 前集水池	B202103012-001, B202103012-003, B202103012-005, B202103012-007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总汞, 总磷,总铬,悬浮物, 氨氮,总氮,石油类, 砷(总砷),硫化物, 磷酸盐,苯胺类化合 物,挥发酚,铅(总铅), 铜(总铜),锌(总锌), 镉(总镉),镍(总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浊、 臭味、 无浮油	2021-03-01	4次/1天
采样人员	黎剑锋,何宏泽,关梓豪,刘国礼,梁柱文					
分析人员	郭家进,谭晓渝,陈锐萍,朱嘉源,梁嘉恩,冯杰锋,傅晓润,魏文炜, 吴文冰,陈裕,周晓璇,郭永权,杜展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续上表2: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频次
工业废水	WS-01933 废水处理 前集水池	B202103012-247, B202103012-249, B202103012-251, B202103012-253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汞, 总磷, 总铬,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砷 (总砷), 硫化物, 磷酸盐, 苯胺类化合物, 挥发酚, 铅 (总铅), 铜 (总铜), 锌 (总锌), 镉 (总镉), 镍 (总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浊、 臭味、 无浮油	2021-03-02	4 次/1 天
	WS-01933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B202103012-002, B202103012-004, B202103012-006, B202103012-008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汞, 总磷, 总铬,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砷 (总砷), 硫化物, 磷酸盐, 苯胺类化合物, 挥发酚, 铅 (总铅), 铜 (总铜), 锌 (总锌), 镉 (总镉), 镍 (总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2021-03-01	4 次/1 天
		B202103012-248, B202103012-250, B202103012-252, B202103012-254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六价铬, 化学需氧量, 总汞, 总磷, 总铬,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砷 (总砷), 硫化物, 磷酸盐, 苯胺类化合物, 挥发酚, 铅 (总铅), 铜 (总铜), 锌 (总锌), 镉 (总镉), 镍 (总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2021-03-02	4 次/1 天
采样人员	黎剑锋, 何宏泽, 关梓豪, 刘国礼, 梁柱文					
分析人员	郭家进, 谭晓渝, 陈锐萍, 朱嘉源, 梁嘉恩, 冯杰锋, 傅晓润, 魏文炜, 吴文冰, 陈裕, 周晓璇, 郭永权, 杜展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七、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表6 2021-03-01 WS-01933 废水处理前集水池及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WS-01933 废水处理前集水池及处理后排放口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生产工艺/设施: 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效率
			处理前集水池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值	无量纲	7.03	7.02	7.07	7.05	7.04	7.42	7.49	7.51	7.47	7.47	6-9	达标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17E3	1.52E3	1.55E3	1.38E3	1.40E3	15.7	16.1	19.4	16.2	16.8	≤30	达标	98.8
3	六价铬	mg/L	0.004(L)	≤0.5	达标	-									
4	化学需氧量	mg/L	3.52E3	4.12E3	4.52E3	3.48E3	3.91E3	44	48	55	43	48	≤110	达标	98.8
5	总汞	mg/L	0.00006(L)	≤0.05	达标	-									
6	总磷	mg/L	15.9	16.0	13.7	13.9	14.9	0.62	0.58	0.63	0.66	0.62	≤1.0	达标	95.8
7	总铬	mg/L	0.03(L)	≤1.5	达标	-									
8	悬浮物	mg/L	316	334	285	248	296	14	19	22	14	17	≤100	达标	94.2
9	氨氮	mg/L	134	137	143	138	138	3.40	3.84	2.92	3.25	3.35	≤15	达标	97.6
10	总氮	mg/L	412	356	456	379	401	11.9	14.5	8.69	8.25	10.8	—	—	97.3

备注:

①处理效率单位: %;

②六价铬、总汞、总铬、砷(总砷)、铅(总铅)、镉(总镉)、镍(总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其他检测项目执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表示不做评价,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续上表 6:

采样位置: WS-01933 废水处理前集水池及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处理工艺/设施: 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效率
			处理前集水池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1	石油类	mg/L	3.08	2.23	2.92	3.67	2.98	0.15	0.20	0.14	0.10	0.15	≤8.0	达标	95.0
12	砷(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达标	-
13	硫化物	mg/L	0.311	0.315	0.336	0.343	0.326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	达标	-
14	磷酸盐	mg/L	8.31	9.14	8.44	9.70	8.90	0.36	0.32	0.25	0.43	0.34	—	—	96.2
15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11	0.13	0.15	0.13	0.1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
16	挥发酚	mg/L	0.119	0.224	0.269	0.155	0.19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
17	铅(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
18	铜(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
19	锌(总锌)	mg/L	0.11	0.11	0.11	0.11	0.11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3.0	达标	-
20	镉(总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达标	-
21	镍(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3	1.41	1.09	1.57	1.40	0.152	0.132	0.075	0.098	0.114	≤10	达标	91.9

备注:

①处理效率单位: %;

②六价铬、总汞、总铬、砷(总砷)、铅(总铅)、镉(总镉)、镍(总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其他检测项目执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表示不做评价,“(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表7 2021-03-02 WS-01933 废水处理前集水池及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WS-01933 废水处理前集水池及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处理工艺/设施: 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效率
			处理前集水池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值	无量纲	6.93	6.99	7.03	7.04	7.00	7.45	7.51	7.43	7.36	7.44	6-9	达标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3E3	1.68E3	1.74E3	1.59E3	1.76E3	16.3	14.4	15.6	14.4	15.2	≤30	达标	99.1
3	六价铬	mg/L	0.004(L)	≤0.5	达标	—									
4	化学需氧量	mg/L	5.22E3	4.54E3	5.18E3	5.06E3	5.00E3	52	42	48	40	46	≤110	达标	99.1
5	总汞	mg/L	0.00006(L)	≤0.05	达标	—									
6	总磷	mg/L	10.7	13.0	15.6	12.8	13.0	0.84	0.73	0.67	0.59	0.71	≤1.0	达标	94.5
7	总铬	mg/L	0.03(L)	≤1.5	达标	—									
8	悬浮物	mg/L	256	304	288	320	292	16	18	20	14	17	≤100	达标	94.2
9	氨氮	mg/L	145	138	116	119	130	2.46	3.13	3.51	2.37	2.87	≤15	达标	97.8
10	总氮	mg/L	456	418	324	483	420	12.4	10.6	9.16	8.25	10.1	—	—	97.6

备注:

①处理效率单位: %;

②六价铬、总汞、总铬、砷(总砷)、铅(总铅)、镉(总镉)、镍(总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其他检测项目执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 “—”表示不做评价,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21D031001



续上表7: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效率
						处理前集水池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1	石油类	mg/L	3.16	2.31	3.40	2.58	2.86	0.18	0.12	0.19	0.11	0.15	≤8.0	达标	94.8			
12	砷(总砷)	mg/L	0.0003(L)	≤0.5	达标	-												
13	硫化物	mg/L	0.229	0.231	0.224	0.228	0.228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	达标	-			
14	磷酸盐	mg/L	8.12	9.22	10.0	8.69	9.01	0.44	0.40	0.45	0.35	0.41	—	—	95.4			
15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19	0.17	0.15	0.14	0.16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			
16	挥发酚	mg/L	0.237	0.217	0.141	0.242	0.209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			
17	铅(总铅)	mg/L	0.01(L)	≤1.0	达标	-												
18	铜(总铜)	mg/L	0.05(L)	≤1.0	达标	-												
19	锌(总锌)	mg/L	0.11	0.12	0.12	0.12	0.12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3.0	达标	-			
20	镉(总镉)	mg/L	0.001(L)	≤0.1	达标	-												
21	镍(总镍)	mg/L	0.05(L)	≤1.0	达标	-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7	1.55	1.39	1.71	1.58	0.121	0.134	0.088	0.106	0.112	≤10	达标	92.9			

备注:

①处理效率单位: %;

②六价铬、总汞、总铬、砷(总砷)、铅(总铅)、镉(总镉)、镍(总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其他检测项目执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表示不做评价,“(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附件 16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化工桶清洗翻新利用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正本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19120842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T-HJ18052501

委托单位: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李光伟
审核: 陈静
签发: 蓝光松
签发日期: 2017.02.18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RT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服务热线: 0769-3902 5199 传真: 0769-3902 5093

网址: www.zrtc.com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

邮政编码：523808

联系电话：0769-3902 5199

传 真：0769-3902 5093

ZRT TEST TECHNOLOGY CO.,LTD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
服务热线：0769-3902 5199 传真：0769-3902 5093

网址：www.zrtc.com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采样地址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涂英杰、张宇、邓锦标、赵林洋、梁立禄
采样日期	2018年07月19日至2018年07月20日、2019年01月23日至2019年01月24日
气象参数	见附表1
分析人员	龚明顺、黄瑶瑶、钟佩仪、甘海浪、李燕君、钟映映
分析日期	2018年07月20日至2018年07月24日、2019年01月23日至2019年01月30日
报告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其中 pH 为无量纲)						标准 限值
		01月23日			01月24日			
		1	2	3	1	2	3	
生产废 水处理 前取样 口★1#	pH 值	9.21	9.17	9.24	9.17	9.22	9.20	---
	悬浮物	189	201	178	192	186	174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62	960	963	960	962	960	---
	化学需氧量	4.47×10 ³	4.38×10 ³	4.40×10 ³	4.48×10 ³	4.46×10 ³	4.50×10 ³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
	动植物油	32.5	29.2	29.3	32.6	29.3	32.5	---
	挥发酚	0.18	0.19	0.16	0.19	0.18	0.17	---
	总氰化物	0.014	0.015	0.013	0.015	0.014	0.014	---
	硫化物	0.116	0.119	0.103	0.114	0.101	0.112	---
	氨氮	91.6	89.7	92.4	89.2	89.1	92.2	---
	总磷	47.6	47.0	47.9	46.4	47.0	45.6	---
	苯胺类	3.33	3.41	3.30	3.37	3.40	3.30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61.2	62.5	61.1	61.8	62.3	60.9	---
	总汞	5.16×10 ⁻³	5.28×10 ⁻³	5.38×10 ⁻³	5.30×10 ⁻³	5.13×10 ⁻³	5.51×10 ⁻³	---
	总镉	0.007	0.005	0.007	0.008	0.005	0.005	---
	总铬	ND	ND	ND	ND	ND	ND	---
	总砷	3.62×10 ⁻²	3.68×10 ⁻²	3.67×10 ⁻²	3.65×10 ⁻²	3.62×10 ⁻²	3.56×10 ⁻²	---
	总铅	0.212	0.169	0.260	0.247	0.175	0.208	---
	总镍	2.04	2.06	2.02	2.01	2.03	2.06	---
	总铍	ND	7×10 ⁻⁵	ND	ND	5×10 ⁻⁵	ND	---
总银	ND	ND	ND	ND	ND	ND	---	
六价铬	0.013	0.018	0.010	0.011	0.013	0.016	---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其中 pH 为无量纲)						标准 限值
		01月23日			01月24日			
		1	2	3	1	2	3	
生产废 水处理 后取样 口 (WS-4 49-1) ★2#	pH 值	7.31	7.27	7.34	7.24	7.20	7.20	6-9
	悬浮物	28	25	22	29	27	25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7.2	26.1	26.8	25.8	27.4	26.0	30
	化学需氧量	80	76	78	90	92	94	110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8.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15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0.5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0.4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1.0
	氨氮	8.12	8.27	7.13	9.10	8.16	8.17	15
	总磷	0.67	0.66	0.68	0.67	0.68	0.67	1.0
	苯胺类	ND	ND	ND	ND	ND	ND	1.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86	0.85	0.91	0.89	0.76	0.96	10
	总汞	1.18×10 ⁻³	1.24×10 ⁻³	1.26×10 ⁻³	1.41×10 ⁻³	1.43×10 ⁻³	1.40×10 ⁻³	0.05
	总镉	ND	ND	ND	ND	ND	ND	0.1
	总铬	ND	ND	ND	ND	ND	ND	1.5
	总砷	ND	ND	ND	ND	ND	ND	0.5
	总铅	ND	ND	ND	ND	ND	ND	1.0
	总镍	0.32	0.34	0.39	0.36	0.40	0.36	1.0
	总铍	ND	ND	ND	ND	ND	ND	0.005
总银	ND	ND	ND	ND	ND	ND	0.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0.5	

备注: 1、总汞、总镉、总铍、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和六价铬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其他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做限值要求; 3、“ND”表示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附表。

2.2 废气

2.2.1 烘烤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标杆流 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烤废气处 理前①#	苯	07月 19日	1	10741	0.0213	2.29×10 ⁻⁴	—	—	—
			2	10723	0.0240	2.57×10 ⁻⁴	—	—	—
			3	10994	0.0146	1.61×10 ⁻⁴	—	—	—
		07月 20日	1	11015	0.0309	3.40×10 ⁻⁴	—	—	—
			2	10640	0.0238	2.53×10 ⁻⁴	—	—	—
			3	10867	0.0322	3.50×10 ⁻⁴	—	—	—
	最大值	—	0.0322	3.50×10 ⁻⁴	—	—	—		
	甲苯	07月 19日	1	10741	2.52	2.71×10 ⁻²	—	—	—
			2	10723	3.31	3.55×10 ⁻²	—	—	—
			3	10994	2.76	3.03×10 ⁻²	—	—	—
		07月 20日	1	11015	2.38	2.62×10 ⁻²	—	—	—
			2	10640	2.77	2.95×10 ⁻²	—	—	—
			3	10867	2.48	2.70×10 ⁻²	—	—	—
	最大值	—	3.31	3.55×10 ⁻²	—	—	—		
	二甲苯	07月 19日	1	10741	1.31	1.41×10 ⁻²	—	—	—
			2	10723	1.56	1.67×10 ⁻²	—	—	—
			3	10994	1.56	1.72×10 ⁻²	—	—	—
		07月 20日	1	11015	1.63	1.80×10 ⁻²	—	—	—
2			10640	1.26	1.34×10 ⁻²	—	—	—	
3			10867	1.55	1.68×10 ⁻²	—	—	—	
最大值	—	1.63	1.80×10 ⁻²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07月 19日	1	10741	1.92	2.06×10 ⁻²	—	—	—	
		2	10723	2.44	2.62×10 ⁻²	—	—	—	
		3	10994	2.16	2.37×10 ⁻²	—	—	—	

续上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标杆流 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烤废气处 理前①#	甲苯 与二 甲苯 合计	07月 20日	1	11015	2.01	2.21×10 ⁻²	—	—	—		
			2	10640	2.02	2.15×10 ⁻²	—	—	—		
			3	10867	2.02	2.20×10 ⁻²	—	—	—		
		最大值	—	2.44	2.62×10 ⁻²	—	—	—			
	总 VOCs	07月 19日	1	10741	12.0	0.129	—	—	—		
			2	10723	13.0	0.139	—	—	—		
			3	10994	13.1	0.144	—	—	—		
		07月 20日	1	11015	12.2	0.134	—	—	—		
			2	10640	13.8	0.147	—	—	—		
			3	10867	13.7	0.149	—	—	—		
		最大值	—	13.8	0.149	—	—	—			
		烘烤废气处 理后 (FQ-449-1) ②#	苯	07月 19日	1	14720	ND	—	—	1	0.4
	2				14443	ND	—	—	1	0.4	达标
	3				14594	ND	—	—	1	0.4	达标
07月 20日	1			14783	ND	—	—	1	0.4	达标	
	2			14798	ND	—	—	1	0.4	达标	
	3			14746	ND	—	—	1	0.4	达标	
最大值	—		ND	—	—	1	0.4	达标			
甲苯	07月 19日		1	14720	0.339	4.99×10 ⁻³	81.6	—	—	—	
			2	14443	0.442	6.38×10 ⁻³	82.0	—	—	—	
			3	14594	0.476	6.95×10 ⁻³	77.1	—	—	—	
	07月 20日		1	14783	0.460	6.80×10 ⁻³	74.1	—	—	—	
			2	14798	0.426	6.30×10 ⁻³	78.6	—	—	—	
			3	14746	0.430	6.34×10 ⁻³	76.5	—	—	—	
	最大值		—	0.476	6.95×10 ⁻³	—	—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烤废气处理后 (FQ-449-1) ②#	二甲苯	07月19日	1	14720	0.326	4.80×10 ⁻³	65.9	—	—	—
			2	14443	0.345	4.98×10 ⁻³	70.2	—	—	—
			3	14594	0.360	5.25×10 ⁻³	69.4	—	—	—
		07月20日	1	14783	0.400	5.91×10 ⁻³	67.1	—	—	—
			2	14798	0.472	6.98×10 ⁻³	47.9	—	—	—
			3	14746	0.431	6.36×10 ⁻³	62.3	—	—	—
	最大值	—	—	0.472	6.98×10 ⁻³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7月19日	1	14720	0.333	4.90×10 ⁻³	76.2	20	1.0	达标
			2	14443	0.394	5.69×10 ⁻³	78.3	20	1.0	达标
			3	14594	0.418	6.10×10 ⁻³	74.3	20	1.0	达标
		07月20日	1	14783	0.430	6.36×10 ⁻³	71.3	20	1.0	达标
			2	14798	0.449	6.64×10 ⁻³	69.1	20	1.0	达标
			3	14746	0.431	6.36×10 ⁻³	71.0	20	1.0	达标
	最大值	—	—	0.449	6.64×10 ⁻³	—	20	1.0	达标	
	总VOCs	07月19日	1	14720	2.03	2.99×10 ⁻²	76.8	30	2.9	达标
			2	14443	2.20	3.18×10 ⁻²	77.2	30	2.9	达标
			3	14594	2.24	3.27×10 ⁻²	77.3	30	2.9	达标
		07月20日	1	14783	2.42	3.58×10 ⁻²	73.4	30	2.9	达标
2			14798	2.59	3.83×10 ⁻²	73.9	30	2.9	达标	
3			14746	2.50	3.69×10 ⁻²	75.2	30	2.9	达标	
最大值	—	—	2.59	3.83×10 ⁻²	—	30	2.9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16米;
3、“ND”表示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附表。

2.2.2 喷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粉废气处 理后 (FQ-449-2) ◎3#	颗粒物	07月 19日	1	6173	<20	—	120	2.9	达标	
			2	6257	<20	—	120	2.9	达标	
			3	6308	<20	—	120	2.9	达标	
		07月 20日	1	6271	<20	—	120	2.9	达标	
			2	6357	<20	—	120	2.9	达标	
			3	6108	<20	—	120	2.9	达标	
		最大值			—	<20	—	120	2.9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2.3 无组织废气

2.2.3.1 固化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7月19日			0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上风向参照点O1#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O4#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O1#	0.0279	0.0305	0.0367	0.0402	0.0387	0.0289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0413	0.0455	0.0427	0.0466	0.0479	0.0513		
	下风向监控点O3#	0.0453	0.0472	0.0503	0.0517	0.0520	0.0518		
	下风向监控点O4#	0.0512	0.0551	0.0503	0.0483	0.0476	0.0475		
	最大监控点	0.0512	0.0551	0.0503	0.0517	0.0520	0.0518		
二甲苯	上风向参照点O1#	0.0199	0.0271	0.0282	0.0293	0.0213	0.0225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0388	0.0413	0.0427	0.0393	0.0474	0.0463		
	下风向监控点O3#	0.0407	0.0415	0.0513	0.0467	0.0492	0.0482		
	下风向监控点O4#	0.0392	0.0376	0.0413	0.0452	0.0470	0.0425		
	最大监控点	0.0407	0.0415	0.0513	0.0467	0.0492	0.0482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O1#	0.718	0.702	0.699	0.717	0.732	0.74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950	0.893	0.902	0.933	0.927	0.913		
	下风向监控点O3#	0.822	0.886	0.905	0.913	0.890	0.905		
	下风向监控点O4#	0.886	0.877	0.932	0.913	0.908	0.919		
	最大监控点	0.950	0.893	0.932	0.933	0.927	0.919		

注: 1、标准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ND”表示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2.2.3.2 粉尘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07月19日			07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O1#	0.032	0.025	0.019	0.032	0.025	0.03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O2#	0.072	0.092	0.085	0.085	0.072	0.092		
	下风向监控点O3#	0.059	0.092	0.085	0.061	0.092	0.085		
	下风向监控点O4#	0.059	0.067	0.072	0.059	0.061	0.072		
	最大监控点	0.072	0.092	0.085	0.085	0.092	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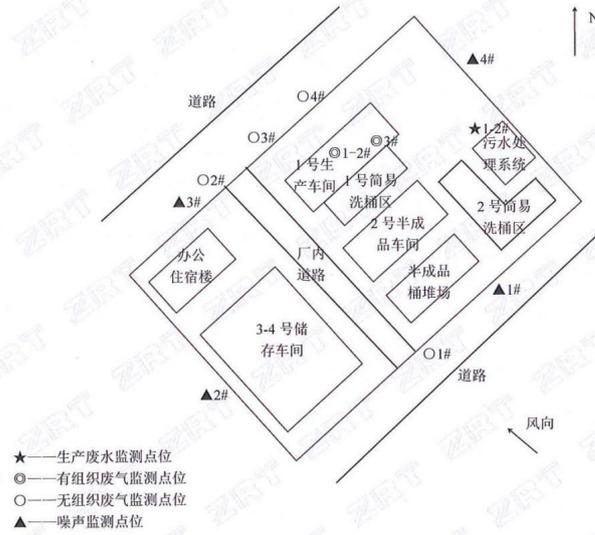
注: 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1#厂界东南外 1m 处	07月19日	昼间	56.7	60	达标
2#厂界西南外 1m 处		昼间	55.7	60	达标
3#厂界西北外 1m 处		昼间	52.3	60	达标
4#厂界东北外 1m 处		昼间	54.5	60	达标
1#厂界东南外 1m 处	07月20日	昼间	56.9	60	达标
2#厂界西南外 1m 处		昼间	53.5	60	达标
3#厂界西北外 1m 处		昼间	54.8	60	达标
4#厂界东北外 1m 处		昼间	55.6	60	达标

备注: 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检测布点图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4-1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GH-60E	ZRT-A-104	10	9.90	-1.0	合格
		20	19.81	-1.0	合格
		30	30.17	0.6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编号:ZRT-A-202。					

表 4-2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TW-2200	ZRT-A-102	100	99.22	-0.8	合格
	ZRT-A-103	100	100.71	0.7	合格
TW-2200D	ZRT-A-176	100	98.72	-1.3	合格
	ZRT-A-177	100	99.41	-0.6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编号:ZRT-A-202。					

表 4-3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标示示值 (mL/min)	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TW-2200	ZRT-A-102	200	200.3	0.1	合格
		400	400.9	0.2	合格
		500	504.3	0.9	合格
	ZRT-A-103	200	198.9	-0.6	合格
		400	399.1	-0.2	合格
		500	501.4	0.3	合格
TW-2200D	ZRT-A-176	200	199.3	-0.4	合格
		500	497.8	-0.4	合格
		200	203.5	1.7	合格
	ZRT-A-177	500	498.6	-0.3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编号: ZRT-A-202。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标准声 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偏 差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 差 [dB(A)]	允许偏 差 [dB(A)]	合格 与否
07月19日 昼间	AWA 6228	ZRT- A-200	94.0	94.2	0.2	93.8	-0.2	±0.5	合格
07月20日 昼间			94.0	93.7	-0.3	94.3	-0.3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A, 编号: ZRT-A-022。

表 4-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合格 与否	测量 值	标准值	单位	合格 与否
01 月 23 日	生产废 水处理 后取样 口 (WS- 449-1) ★2#	pH 值 (无量纲)	7.33	7.35	0.01	dij =0.1	合格	7.31	7.33± 0.06	无量 纲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77	79	1.3	≤20	合格	20.4	21.4± 1.1	mg/L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6	2.7	1.9	≤25	合格	210	210±20	mg/L	合格
		总氧化物	ND	ND	0	≤20	合格	48.2	51±4.2	mg/L	合格
		硫化物	ND	ND	0	—	—	2.69	2.73± 0.26	mg/L	合格
		总磷	0.67	0.69	0.7	≤10	合格	0.85	0.843± 0.042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ND	0	—	—	26.3	26.0± 2.1	mg/L	合格
		动植物油	ND	ND	0	—	—	—	—	—	—
		总汞	1.24× 10 ⁻³	1.28× 10 ⁻³	1.6	≤20	合格	4.61	4.61±0. 23	μg/L	合格
		总砷	ND	ND	0	≤20	合格	32.7	31.4± 1.5	μg/L	合格
		六价铬	ND	ND	0	≤15	合格	40.1	39.6± 2.4	μg/L	合格
		苯胺类	ND	ND	0	—	—	1.33	1.38± 0.08	mg/L	合格
		总铅	ND	ND	0	≤25	合格	5.48	5.27± 0.26	mg/L	合格
		总镉	ND	ND	0	≤15	合格	0.24 5	0.258± 0.013	mg/L	合格
		总铬	ND	ND	0	≤10	合格	1.76	1.85± 0.09	mg/L	合格
总镍	0.41	0.37	5.1	—	—	1.27	1.30± 0.06	mg/L	合格		
总银	ND	ND	0	—	—	0.70	0.705± 0.033	mg/L	合格		

续上表

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合格 与否	测量 值	标准 值	单位	合格 与否
01 月 24 日	生产废 水处理 后取样 口 (WS- 449-1) ★2#	pH 值 (无量纲)	7.19	7.21	0.01	dij =0.1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91	97	3.2	≤20	合格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6.2	0.8	≤25	合格	---	---	---	---
		总氰化物	ND	ND	0	≤20	合格	---	---	---	---
		硫化物	ND	ND	0	---	---	---	---	---	---
		总磷	0.66	0.68	1.5	≤10	合格	---	---	---	---
		石油类	ND	ND	0	---	---	---	---	---	---
		动植物油	ND	ND	0	---	---	---	---	---	---
		总汞	1.39× 10 ⁻³	1.41× 10 ⁻³	0.7	≤20	合格	---	---	---	---
		总砷	ND	ND	0	≤20	合格	---	---	---	---
		六价铬	ND	ND	0	≤15	合格	---	---	---	---
		苯胺类	ND	ND	0	---	---	---	---	---	---
		总铅	ND	ND	0	≤25	合格	---	---	---	---
		总镉	ND	ND	0	≤15	合格	---	---	---	---
		总镍	ND	ND	0	≤10	合格	---	---	---	---
总镭	0.37	0.36	1.37	---	---	---	---	---	---		
总银	ND	ND	0	---	---	---	---	---	---		

附表1: 气象情况

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2018年07月19日	31.3	2.1	99.9	东南	57
2018年07月20日	32.3	2.1	100.2	东南	63

附表2: 检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	标准编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精密PH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智能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挥发酚*	HJ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氰化物	HJ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胺类	GB/T 11889-1989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04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镉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铬	HJ757-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续上表

项目	标准编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铅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镍	GB/T11912-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铍**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4 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银	GB11907-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有组织)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苯	HJ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表示数据引用分包方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证书编号为201819122316;
 “**”表示数据引用分包方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证书编号为201819001289。

附件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年07月19日	化工桶	1000只/天	900只/天	90%
2018年07月20日	化工桶	1000只/天	950只/天	95%
2019年01月23日	化工桶	1000只/天	850只/天	85%
2019年01月24日	化工桶	1000只/天	900只/天	90%

注:设计生产量以年工作300天计算。

珠海市澳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4日

附图1 现场照片







-----本报告结束-----

说明

尊敬的客户及业务伙伴：

由于我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我司名称由原先的“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即日起，我司所有对内外资料、发票、收款账号等均使用新公司名称。特此说明。

原开票、收款公司名称：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原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5310522H

新开票、收款公司名称：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5310522H

公司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电镀产业园 538 座

公司联系电话：0750-6238912

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崖门支行

公司开户行行号：103589038284

公司银行账号：44 3828 0104 0006 461

以上，谨此周知，敬祈配合及协助！

